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主編  
社會教育輔導叢書之六

# 家庭教育

徐之友



正中書局印行



3 1761 7011 0

## 社會教育輔導叢書序

據本部調查統計：全國教育機關十七年度爲一萬零七百七十三所，二十五年年度則爲十五萬一千七百十三所，較前增十一倍。全國社會教育工作人員，十七年度爲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人，二十五年年度則爲二十萬四千零十二人，增十四倍有奇。二十六、七兩年度之擴展，尙不在內。本部又先後頒布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及發動全國知識分子辦理民衆教育暫行辦法，社會教育機關與工作人員隨時代之需求而日益增多，有必然者。惟以訓練機關未溥，專業人材缺乏，而專業演進，又須切中時需，務獲實效，輔導工作，誠不容或緩，此本部所以編印本叢書者一也。

社會教育內容繁複，以時間言，人之一生，無刻非受教之時；以空間言，「率土之濱」，無處非施教之所；故有各種不同之社教機關及社教專員以應需求，而散漫之弊，於是乎生。人自爲政，事各殊途，此輿彼廢，一暴十寒，既無範疇可循，自鮮具體之成效。年來本部雖陸續修正補充社會法規，期明紀綱，第僅及其要，語焉不詳，未足爲工作者進修之助，此本部所以編印本叢書者二也。

凡百事業，端在人爲，本書印行後，社教工作人員，均得人手一編，對其自身所負之

序

渝 1064

責任及所辦之事項，與夫應採之方法與步驟，不難獲有明確之認識。規範既具，進行有準，意志集中，步趨一致，工作效率之增進，庶乎有焉。尤盼社教人員，能創新法，驗實效，不爲斯書所限，而使斯書續有增益，社教事業日有進步，則幸甚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陳禮江序於青木關教育部

## 社會教育輔導叢書編輯凡例

一、本叢書爲一般從事社會教育者必備之參考用書，書末均附現行有關重要法令，以便查閱。

二、本叢書係就社會教育實施機關（如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等），或重要專業（如電化教育、戲劇教育等），分冊撰述，以應各部門需要。

三、本叢書雖分冊撰述，但取材力求融會貫通，閱之可互相參證。

四、本叢書文字務求淺顯，證例務求翔實，竭力避免不必要之理論與批評。

五、本叢書各項統計資料，均以教育部最近調查者爲依據，其因戰事關係，一時尙無正確數字足資考證者，暫付闕如。

六、本叢書倉卒脫稿，罅漏之處，在所難免，以後當隨時修正與補充。







## 第一章 家庭教育之意義

### 第一節 家庭教育要義

嬰兒呱呱墜地，不識不知，飲食起居，全賴父母及他人之輔助，提攜衛護，教之養之，歷十餘年之久，始能自立。兒童終日處於家庭環境之中，其一切學習，幾全靠家庭環境所給與之刺激。自教育史考之，社會文化尚未大進步之前，人類亦無特設之教育機關，更無所謂學校教育。人民自幼而壯，自壯而老，其立身處世之學識，大半得之於家庭之中，家庭爲古代惟一有效之教育機關，即學校制度建立，在事實上，家庭仍不失爲兒童教育之中心。故家庭教育在人生上，實具有重大之意義。

家庭教育，本有廣狹二義；狹義之家庭教育，係指子女入學以前之教育，又名之曰「學前教育」；其意謂子女入學以前時期之教育，應由家庭負責，子女既入學之後，似可將教育責任，完全委之於學校矣。廣義之家庭教育，係指家庭對於子女一切直接或間接，有意或無意之種種精神上，身體上之教育也。現在所謂家庭教育，應爲廣義之家庭教育。

### 第二節 家庭教育之重要

家庭教育在吾國古時已被重視，禮記中曲禮與內則兩篇，關於教育子弟之標準及方法甚多；此外如顏氏家訓，朱子家訓，亦均爲父母教育子女之法則。且吾國歷史上之古聖前賢，其得力於家庭教育者至多，如孟母三遷，而教孟子成爲大儒；岳母刺字，而教岳飛「精忠報國」。卽現在受全民崇敬之蔣委員長，其所以能大仁大勇以救國救民者，亦得之於母教；委員長曾謂：「中正幼性頑鈍，弟受繩尺，又出身孤弱，動遭擠擯。及年事稍長，立志出國，學習軍旅，鄰里譁異，輒相尼阻；其力排衆議，拮据籌繼以成其學者，吾母也。既聞革命大義，許身黨國，備歷艱危，戚族相戒，莫敢動問，其篤信不疑，多方委曲以壯其行，辛苦持家以堅其志者；吾母也！民國紀元，中正始有以致菽水之養，而稍慰倚闔之望，然吾年於茲，已荏苒二十有五矣。以罕閱竊國，主義未行，革命事業，屢遭挫折，其剴切申戒，以勿餒勿輟，貫徹始終者，又罔非吾母聖善之教也！」家庭教育之重要、於茲可見一般矣。

甲、家庭爲兒童生活之中心 兒童未入學以前，終日處於家庭之中，卽入學之後，亦大部時間消費在家庭之中，家庭實兒童生活之中心，亦卽兒童教育之中心。杜威氏曾謂：「教育是經驗繼續不斷的改組和改造，這改組是從經驗的意義增加，也使後來控制經驗的能力增加的」。經驗之改組與改造，均以實際生活爲出發點。故吾人教育兒童，應自家庭日常生活着手也。

乙、家庭教育爲初步之基礎訓練 兒童之教育，應極早開始。吾國古時有所謂「胎教」，甚且主張教養提前於嬰兒未生之前。有經驗之父母多能通曉數星期之嬰兒，即知用哭泣之方法以強迫母親順從其意志。因是最初偶一不慎，管理失當，即易養成兒童不良習慣。羅素曾謂：「兒童之品行，在六歲入學前，已大部完成」。蓋自兒童生理與心理之發展觀之，兒童在學前期（即未達學齡之兒童），乃一生發育止學習人之最重要時期。兒童自初生，以至五六歲時，爲肉體發育最速及生命保養最難之時期，必須家庭有適當之保育，使之營養充足，且具有良好衛生習慣，始克發育成長而達於健康。且此時感覺器官發育完成，學習與摹仿之能力甚強，家庭教育應予兒童以適當之感官訓練，德性訓練，以養成兒童之基礎智識與道德。

總之，在德、智、體三方面，家庭訓練爲個人一生訓練之初步。餘如社交、審美、經濟等項教育，亦莫不以家庭生活奠其基礎。試就社交一事而言，兒童最初接觸者爲父母兄弟姊妹，設家庭之中，父母不和，兄弟不睦，則兒童生長其間，難免漸次養成不良之社交觀念與社交習慣。社交方面如是，審美、經濟、宗教等方面亦莫不如是。故家庭教育爲個人生存世界之基礎訓練，萬不容輕忽視之。

丙、家庭在教育上之優越地位 家庭教育有其特殊之便利，爲學校教育所不及者，吾人應加以注意焉；第一、學校爲人爲環境，家庭乃現實之自然環境。在人爲環境中所獲之

知識，往往不易保持，或竟不感保持之興趣；然而對於現實之自然環境中所獲得之教育，因其真實，當不期然而然的保持堅固。西洋羅馬時代，對於國民精神訓練，均責成家庭負責，良有以也。第二、最熟習兒童之個性者，莫過於父母，學校教師雖經長期之觀察，仍不能明瞭兒童之個性，而父母在日常親密接觸之間，對兒童個性之瞭解甚詳，最易因材施教。且學校之中，教師須管理十數或數十兒童，雖欲個別加入訓練，往往為時間所限，心有餘而力不足。而在家庭之中，父母常能向子女施以個人輔助，隨其天資與性情而訓練之，則兒童之進益自更迅速矣。

### 第三節 家庭教育之目標

家庭教育既如此重要，教育部陳部長有云及此，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中提出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該綱要特載明「家庭教育應與學校教育切聯繫」。後又頒佈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辦法，規定家庭教育之目標如左：

- 一、改進家庭衛生；
- 二、提倡家庭作業；
- 三、節約家庭財用；
- 四、敦睦家族鄰里；

五、保護兒童健康；

六、改善兒童習慣；

七、教導兒童求學；

八、激發民族意識。

上述八項家庭教育目標，對兒童之影響均甚重要，茲分別說明如左：

甲、改進家庭衛生 家庭衛生狀況，影響於兒童身體發育與衛生習慣甚大，惟吾國一般家庭環境之能適於衛生條件者，尚不可多得，故兒童之死亡率較之其他各國為高，實民族國家之大損失。吾人欲使兒童得有正常之身體發育與良好之衛生習慣，自非從改進家庭衛生着手不為功。

乙、提倡家庭作業 家庭為兒童訓練之中心，兒童在校內之課業與德性之養成，多賴家庭父母之指導與輔助，以收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為聯繫，相得益彰之效。故為父母者對於兒童之家庭作業，應盡指導與輔助之責。

丙、節約家庭財用 家庭經濟能有正當之支配與使用，可使兒童養成正確之經濟觀念與節約習慣。家庭之開支應量入為出，實行節約，子女之教育用費尤須早為儲備，故父母對於家庭財用應妥為管理，并指導兒童養成記賬、節約、儲蓄等習慣。

丁、敦睦家族鄰里 家庭親善，鄰里和睦，兒童處如此環境之中，在心理上自易發生

良好印象。而為父母者，尤應規勸子女養成孝弟忠信禮義廉恥謙讓溫，寬大容忍諸美德，以與家庭鄰里相處。

戊、保護兒童健康 「健康之精神，寓於健康之身體」，健康實為人生之基礎。為父母者對兒童健康之保護，應隨時注意，除改善家庭環境，注意兒童營養外，尤應予兒童以健康教育，灌輸兒童衛生知識，培養兒童衛生習慣，以達健康之目的。

己、改善兒童習慣，習慣之力量甚大，吾人每依習慣如何，而別人之善惡。孔子曰：「性相近，習相遠也」，故必須有良好的習慣，始能有良好之生活。兒童時期基本習慣之養成，所關尤為重要，家庭教育要負責糾正兒童之不良習慣，培養成兒童之良好習慣。

庚、教導兒童求學 關於兒童求學，父母應隨時指導，如學校之選擇，課業用品之選購，課外作業之輔助，入校時間之督促，學習方法之指導等，以免除兒童之困難，養應兒童對求學之興趣。

辛、激發民族意識 民族意識，國家觀念，應於兒童時期加以訓練。父母可為兒童講述中國歷史之偉大，國恥史實，中日戰事及民族英雄故事等，以激發之民族意識。

#### 第四節 家庭教育與父母教育

教育者自身亦應受教育，乃絕對正確之事實，蓋「盲者不能教人以色，聾者不能教人

以薄」。爲父母者欲施行良好之家庭教育，必須自身先有適當之學習與修養，取得教育子女之必備知識技能態度等，方能有良好之結果。惟現在身爲父母能深切明瞭教養兒童方法者實寥寥無幾，大多數父母對於教養子女之方法，完全依據傳統習慣與個人成見。如何應用科學方法，爲國家培育第二代之新國民，則尙無所知，實爲當前民族國家之嚴重問題。故欲推行家庭教育，必先之以父母教育，訓練良父賢母，乃推行家庭教育之基本工作也。

良父賢母之訓練，至少須具備下列條件：

甲、徹底拋棄宗法傳統觀念 吾國社會現時仍充滿宗法社會氣氛，家庭關係中尤爲顯著。如夫權與父權，重男輕女，視子女爲私產等觀念均爲家庭教育之障礙。因有夫權觀念之存在，使兒童感到父母間之不平等；因重男輕女，使兒童感到彼此待遇之差異；因有父權觀念之存在，使兒童感到父親特別尊嚴可怕；因視兒童爲私產，成爲父母之附屬品，而兒童失去獨立人格。父母教育應灌輸爲父母者以正確之觀念，使之在家庭中排除一切威權制，不平等制，而實行合理之民主制度，如此始能掃除各種隔閡，而養成兒童親愛活潑精神，尤應以「兒童私有」觀念，代之以「兒童國有」觀念，使兒童深切瞭解求學立行，乃準備獻身社會，爲羣衆謀福利，爲民族增光榮，非祇爲一人一家謀生已也。一旦國家有事，始能犧牲 人自由，家庭幸福，而獻身民族國家。

乙、養成良好之習慣與行爲 「以身作則」，是教育兒童最有效之方法，父母之言笑

舉之，兒童極易效法模仿，故父母教育務須為父母者在各方面能養成合理之態度與良好之習慣，如生活上力求迅速的敏捷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待人方面膽誠懇、溫和、寬大、慷慨、如能始能作兒童之楷模。反之如酗酒、賭博、虛偽、驕傲、欺騙以及一切自私自利之行爲，均應切戒。否則，必貽兒童以惡劣影響。

丙、學習兒童教育必需知識。吾國之一般爲父母者，既多以傳統習慣與人成見，教導兒童，致鮮有優良之成績。故父母教育必須教之以兒童生理，兒童心理以及兒童教育方法等，其總根據科學方法教育兒童。

丁、能正確控制自己之態度。父母對於子女之態度，影響兒童人格發展至鉅，如父母對於兒童態度失當，往往使兒童養成盲從或傲慢態度，而此種態度於不知不覺中，又可遷移於家人以外。在吾國家庭中父母所最易表現之態度爲溺愛、專制、時寬時嚴，父嚴母慈。因溺愛而養成兒童怯懦依賴或性情乖僻之習慣；因專制而養成兒童絕對服從，缺乏獨立判斷之能力；因時寬時嚴，致一兒童對某種行爲，往往不知何去何從；因父嚴母慈，以致養成兒童畏法父親而親近母親，形成父子間之隔閡，而對於母親之正當教訓，又往往視為不足輕重。上述態度對於兒童均非所宜，父母教育必須使爲父母者，明瞭自身態度對兒童之影響，而加以正確之控制。

## 第二章 家庭教育要項

### 第一節 民族意識

甲、民族意識與民族生存 民族之構成，乃由於血統、生活、語言、宗教、風俗習慣五大要素之不同，於是民族分子在主觀上自覺與他民族有異，而產生民族意識。中國人自覺非日本人，日本人自覺非俄羅斯人；日耳曼人與撒克遜人戰，日耳曼人固必集於日耳曼之旗下，而撒克遜人亦必作撒克遜之「左袒」，此即所謂民族意識，民族意識實為民族團結生存之精神要素，民族意識愈強烈，則內部之團結愈堅，抗敵之力量亦厚；不然，消沉渙散，一遇外力侵入，即不克維持其族民之獨立矣，所以民族意識之強弱，可決一民族之盛衰。中國自古以來，以文化較高於四鄰，所謂衣冠文物之邦，故對於異族，皆存鄙視之心，稱之為蠻夷戎狄。歷史上只有中國人同化異族，異族無論武力如何強大，雖一時可蹂躪中國，但其結果，未有不為中國所同化者。孟子所謂「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如此傳統之自尊自重心理，實為我民族意識之充分表現。但自鴉片戰爭以後，帝國主義之勢力，排山倒海一般侵入中國，於是懼外變而為媚外。最可恥者；中國公使，在外國註冊；中國船舶，懸掛外旗；甚至中國人身在中國而入外籍，竟借外國領事裁

判權以抗本國法庭者。民族意識，消沉至此，誠所謂「哀莫大於心死」者矣。幸賴總理倡導民族革命，主張喚起民衆，恢復民族精神，以挽救民族危亡。總裁繼承遺志，發揚民族主義，統一民族意識，民族精神。始爲之一振。最近轟轟烈烈之抗戰建國運動，必勝必成信念之堅決，即由於國人民族意識普遍提高之故。

乙、家庭觀念與民族意識 人生於家庭長於家庭，甚至老死於家庭。在家庭中既有密切之父母子女關係，因而對家庭發生濃厚感情，形成牢固之家庭觀念。中國社會生活，一切文物制度風俗習慣，均以家庭爲中心。所以國人對家庭觀念特別濃厚。然則家庭觀念與民族意識之關係如何？吾人似有深切瞭解之必要。設民族分子只有家庭觀念，缺乏民族意識則民族缺乏團結力易受外族之欺凌。總理在民族主義中曾謂：「外國旁觀的人說中國人是一片散沙，這個原因是在什麼地方呢？就是因爲一般人民祇有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沒有國族主義。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的團結力，非常強大，往往因爲保護宗族，見，甯肯犧牲身家性命。……這都是因爲宗族觀念太深的緣故，因爲這種主義深入人心，所以便能替他犧牲。至於說到對於國家，從沒有一次具極大精神去犧牲的，所以中國人的團結力，只及於宗族而止，還沒有擴張到國族。」那麼爲民族獨立生存計，應發揚宗族團結之觀念，進而爲國族之團結。所以總理又說：「外國是以個人爲單位，他們的法律，對於父子兄弟姊妹夫婦各人的權利，都是單獨保護的，打起官司來，不問家族的情形是怎樣，

只問個人的是非是怎麼樣？再由個人放大便是國家，在個人和國家的中間，再沒有很堅固很普遍的中間社會，所以說國民與國家結構的關係，外國不如中國。……中國國民與國家結構的關係，先有家族，再推到宗族，再後才是國族。這種組織，一級一級的放大，有條不紊，大小結構的關係，當中是很實在的，如果用宗族爲單位，改良當中的組織，再聯合成國族，比較外國人「個人爲單位，當然容易聯絡得多。……便可以成一個極大中華民國的國族團體，有了國族團體，還怕什麼外患？還怕不能與邦嗎？」（見民族主義第六講）且個人及家庭之利益常包含於民族利益之中，欲求家庭之康樂，必先求民族之安全。不然只有家庭觀念而無民族思想，陷民族於紛亂衰弱之境域，結果必致被人侵吞，同歸於盡，亦何有於家庭利益。所以家庭教育應依照「總理遺訓，激發兒童民族意識，養成其「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之觀念，成爲民族之健全分子，能爲國家盡大忠，爲民族盡大孝。爲爭求民族國家之生存，遇民族利益與家庭利益衝突時，不惜犧牲個人身家利益以赴之。

丙、如何激發兒童之民族意識 激發兒童民族意識爲家庭教育之重要項目，則必須利用有效之方法以實施之，茲分述如下：

（一）佈置富有民族思想之家庭環境 環境有潛移默化之功能，一切習慣態度，均從適當之環境中養成之，所以富有民族思想之家庭環境，最足以激發兒童之民族意識。家庭陳設應盡量之民族化，如歷史偉人，民族英雄像片之懸掛，國恥史地圖畫照片統計之張

貼，總理遺像，總裁肖像及黨國旗之設置等，或使兒童起崇拜敬仰之念，或使兒童興奮雪恥之心，以激發其民族意識國家觀念。

(二) 歷史及時事消息。史地教育最足以激發民族意識，其教育目的：「我們能認識歷史，才能發揚歷史的教訓，繼續我們祖先艱難創業的精神；我們知道地理，就一定能知道愛護我們祖國，來保衛我們完整無缺的錦繡山河」。所以家庭中應時為兒童講述史地故事及知識。關於歷史方面如：秦始皇、漢武帝、唐太宗、成吉思汗、明太祖；運河長城之偉大建築，火藥、羅盤針、印刷術之發明等，以喚起其民族自覺心漢之衛青、霍去病、楊僕、趙充國，唐之李靖、李勣、劉仁軌、郭子儀，宋之韓世忠、李準、李綱，明之子謙、鄒和、王陽明、俞大猷、戚繼光等振興民族之有功人物，以興起其敬愛之念，而作繼起的努力；張巡、岳飛、文天祥、張世傑、陸秀夫、史可法等民族英雄，可激可泣的殉難故事，以激發其同仇敵愾捨身報國的的精神。關於地理方面如：山川之偉大，風景之秀麗，氣候之優美，物產之豐饒等，以喚起其愛國保國之信念；領土之被割讓，港灣之被租借，國土之被破壞等，以激發其雪恥復仇之觀念。此外關於時事消息，亦應隨時為兒童報告分析之，以灌輸其正確知識，使瞭解國家民族之實況。

(三) 教以愛國家愛民族之歌曲及遊戲、音樂及遊戲均富教育意味，且為兒童天性所喜愛，實為實施家庭教育之良好工具。作父母者應選有關於愛國家愛民族之雄壯歌曲，教

事兒戲。其意欲之遊戲教育兒童表演，以激發其愛國感情，民族意識。

(四) 爲國家民族犧牲奮鬥之行爲。民族意識是爲國家民族犧牲奮鬥之原動力，設兒童有犧牲奮鬥之民族意識，當能表現之於行爲，作父母者應對其行爲，加以鼓勵。例如國家各種募集捐款或物品，父母可給以金錢或實物以相應答。他如守紀律、重秩序、負責任、肯犧牲、自立自強、奮鬥進取之精神及行爲，尤應隨時隨地予兒童以指導與獎勵。

## 第二節 家庭倫理

甲、家庭倫理與兒童道德發展之關係。吾國爲世界上最注重家庭倫理之國家，故家庭組織，異常鞏固，家庭在社會上之影響，亦異常顯著。禮記謂：「戰陣無勇，非孝也」；古語云：「忠臣必出於孝子之門」，由此可知家庭倫理乃社會道德之基礎。吾人希望將來之兒童能對國家盡大忠，對民族盡大孝，必須自幼小時代培養其正確之家庭倫理爲重點。因此以家庭倫理爲中心，訓練兒童倫理觀念，道德習慣，實爲推行家庭教育之要務。蓋幼年兒童當好奇模仿心理，家庭爲兒童生活之中心，父母兄弟爲兒童之所依以爲生活者，感情親密，其一切行爲，尤足爲兒童所注意而認爲足資模範，影響兒童之習慣以養成者頗鉅。設家庭之中能夫婦和睦，兄弟弟，父慈子孝，則自然予兒童以良好之暗示而易於養成良好之思想與習慣。此不僅造成家庭間之幸福，爲一生幸福之基礎，且對國家社會，亦

親疏非淺也。

乙、家庭內應有之倫理關係 在家庭組織中，若爲小家庭制，其間人倫關係，總不出夫婦、父母、子女、兄弟及姊妹等關係。至若吾國所謂「五世同堂」之大家庭，因有遠近親疏之分，關係尤爲複雜。

家庭倫理所首當注意者，即彼此間相處應有如何態度，方爲合理，茲分述之：

(一) 夫婦關係 夫婦乃人倫之始，構成家庭之基礎，家庭中有無幸福，即以夫婦間相處是否和諧爲斷。夫婦結合之初，極應謹慎，必須彼此有深刻之瞭解與愛慕，而後始可結婚。結婚之後，更應以平等互助爲原則，因重平等，彼此互相敬愛，相諒解；因尙互助，彼此應各盡其所能，以推進家務。能平等互助，則彼此虛心自信，家庭和睦，此不但爲夫婦間之幸福，尤爲子女之無量幸福。蓋夫婦相處親愛和睦，對子女亦必能教養關心，愛護周至也。否則夫婦之間，經常吵嘴打架，不但子兒童以不良影響，且往往遷怒及子女，兒童無辜，因人受責，其不幸孰甚！

(二) 親子關係 父母子女之關係，在吾國人倫上居極重要地位。吾人之身體髮膚皆受之父母。未出世以前，母親有十月懷孕之累，即呱呱墮地以後，因幼稚期之柔弱無能，復使父母有哺乳撫養之勞，稍長在寒暑之家，父母爲子女生活教育之需要，百般奮鬥掙扎，其情尤苦。在父母之心，只要子女能得安樂享受與養育，本身之苦樂在所不計。但爲

人子者，身受父母之重恩，對父母應盡其孝道也。

孝之合義，本極廣汎，依孝經所論，孝爲德之本，孝之所由生，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爲順天下和萬民之至道。考其本源，則孝實本於仁，爲人類消德理想之最高原則，爲全部作人之大道，其實踐則始於事親耳。但吾人對於父母究應如何而始合於孝道？

第一、爲物質待奉，父母之生我，育我，教我，使得成人自立；其恩德之大，無與比倫。及己身自立以後，父母已漸衰老，其飲食起居之所需，自當竭力供奉之。不過奉養父母，不僅是調飲食，安起居，侍疾病，服勞役而已。尤須存有敬之心，如無敬之心，縱然供養豐富，亦不合於孝道。孔子曰：「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

第二、爲精神侍奉，物質侍奉，乃養父母之體，精神侍奉，則爲養父母之志。精神侍奉之道：一曰順從父母之教訓，二曰體諒父母之意志或遺訓，三曰幾諫父母之過失，四曰立大業作大事，以滿足父母之希望。

以上所論乃對父母應盡人子之道，至於待過自己之子女亦應以慈愛之道：

第一、愛而不溺：世之爲父母者，未有不愛其子女者也。不過父母之愛，應合乎節態，不可陷於姑息溺愛之弊，且要於寬愛之中，使子女不失對自己之尊敬心理。

第二、教之以方：祇願生產，不管教育，殊非爲父母之道，所謂「養不教，父之過」

是也。教子之道，貴乎有方，必須依兒童心理生理之情況，善為誘導，使對於知識上人格上有適當之發展。

(三) 兄弟姊妹關係 兄弟姊妹同為一母所生，是謂同胞手足之親。彼此自應相親相愛，以謀獲得父母之歡心。孟子曰：「仁人之於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朱子家訓亦謂：「兄之所貴於愛也，弟之所貴於敬也。」蓋兄弟姊妹係同胞至親，同受父母之慈愛，其地位亦平等，且幼時同居，同遊息，共同生活，有世人不能及之親密關係。為兄弟者宜能友愛弟妹，遇事扶助，為弟妹者宜感兄姊扶助之恩惠，遇事遜讓，所謂兄友弟恭是也。

此外對伯叔應尊敬，處妯娌宜和愛，待鄰人以和睦，親戚往還以禮，亦均處家倫理應有之關係也。

丙、如何培養兒童之家庭倫理觀 家庭倫理既為一切道德之基礎，在家庭中應如何培養兒童之倫理，實為極迫切之問題。茲將其重要方法述之如左：

(一) 故事講演 故事講演法對於兒童道德之訓練非常重要，吾人若授兒童以適當之寓言故事或傳記，兒童於聽過之後，將故事中之景象及人物，常留存於腦際。喜怒哀樂常隨故事而發現，好善惡惡之觀念，亦多順乎故事而生。久之兒童既受故事所薰陶，其舉動一言一語，亦不期而與故事之道德標準相符合。所以故事實為訓練兒童倫理觀念之

良好工具。爲父母者應將兒童喜好而富倫理想之故事，如二十四孝故事，孔融讓梨故事等，講與兒童聽，以陶冶其倫理觀念。

(二) 指謬實踐。吾國人民素重倫理教訓，爲子宜孝，爲弟宜悌，夫婦宜和睦，此皆倫理教訓之重要點，吾人在家庭中多習聞之矣。然而完全實行之者，有幾人乎？其弊在於兒童聞而不記，知而不行。及其長也，遂多言行不符，虛訓而無實得，其爲害不少也。吾人欲培養兒童之德行，必須以其實踐，並由實踐而習慣，習慣而成自然，此乃必然之理。因是吾人在家庭之中，宜指導兒童不斷作倫理之實踐，不可作空談之訓誡。例如兄弟相讓，姊妹相愛，父母實當多設機會而令子女習爲之，如是行之既久，則良好之倫理習慣成矣。

(三) 獎勵與暗示。獎勵與暗示均爲培養兒童家庭倫理之有效方法。凡兒童行爲之合於倫理者，可予以言語或物質之獎賞，以資鼓勵。且須獎勵得法，以免兒童之作僞。暗示乃間接方法，使兒童於不知不覺之間而作出合理之行為也。父母可隨時注意兒童之環境，用言語以感動兒童，用行爲以感召兒童，使其行爲合於倫理之理想。

## 第二節 家庭衛生

甲、家庭衛生之重要 健康乃生活之要素，亦 人幸福與社會幸福之基礎。只有健康

之民族，始能創造發達一種高等文化。只有這壯健之個人，始能充分實現其天賦才能。故斯賓塞會請：「成爲一個健康的動物，乃生活上勝利的第一條件，而成爲一種健康民族，則是民族繁榮的第一條件」。可見具有健康之身心，無論對個人或民族均甚重要也。

吾國對人民之健康狀況，雖無正確之統計，但就一般言之，身體大多瘦弱，未老先衰，人民自由傳染病致死者甚多，而嬰兒之死亡率較之世界任何國家爲高。致有東亞病夫之譏。其所以如此者，皆以國人不知注意健康講求衛生故也。今後欲求民族文化之發達，個人事業之增進，必須講求衛生，而以家庭衛生爲一重點。因家庭衛生不但影響社會成人之健康，尤足影響民族幼芽，兒童之發育也。

乙、家庭衛生之設施 衣食住爲人生三大要素，欲使家庭生活合於衛生條件，須先自此三者入手。

(一) 飲食與健康：人之於飲食也，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得之而烹調不以非道，或飲食而過其量，以及飲食無定時，則疾病生矣。飲食之功，爲生熱與力，成長體格與調節生理作用，若非使之合於衛生，則無以維持健康生活。

1. 飲食之成分及功能 吾人所需用之飲食以營養身體者，大別之有下列數類：

蛋白質——蛋白質之功用，在長成，維持生活及生熱，三類、肉類、乳汁等動物性食品中含量最多，蔬菜等植物性食品等含蛋白質較少。人生需要蛋白質之分量，以年齡及身體

狀況而不同。(一)兒童之需要量較多於成人，因兒童正在發育之時且極活動，均賴食入蛋白質之成長及修補作用。(二)孕婦因胎兒之成長，當需多量蛋白質，授乳期間，必須多飲蛋白質，方能多生乳量。(三)久病初愈者，尤以患寒熱病者為甚，迨愈時，因多數細胞必須修補，故需蛋白質較多。

脂肪——脂肪之功亦為生熱，多含脂肪之食物為豬、羊、牛等動物之脂，與植物之油，如芝麻油、花生油、豆油等。卵黃、穀類含脂肪亦甚多。此外如魚肝油、黃油、及油類中之最佳者，以其尚含有多量之生活素也，唯脂肪不宜食得過多，過多則不易消化，易變肥胖，同時血壓過高，釀成腦出血，大便秘塞，不願思索，易怒等惡習。

糖類——糖類之功 在保持體溫及滋補精力，在蔗糖、葡萄糖、麥芽糖等糖類及穀類薯類中含之最為最多。

無機鹽類（或稱礦物質）——據現在所知人體中，需之礦物質有炭、氫、氧、氮、硫、磷、鐵、鈉、鉀、鈣、鎂、碘、矽等十數種，得自含礦物質之食品中，各有其特殊之功能。其普通功用為滋補腦、細胞、骨骼、甲狀腺、血液等工作。食品中以食鹽、蔬菜、新鮮水菓及各種植物性之食品中含之最為最多。

生活素——生活素之功用甚大，共分甲、乙、丙、丁、戊五種。(一)生活素A多存於動物油內，如魚肝油、黃油含之最為最多，蔬菜中之菠菜，甜蘿蔔含之亦多。如體內缺

乏，即生荷鬱病。營養不良及乾眼病等。(一)生活素乙功在增長食慾，助消化及吸收食物並能生長優良中保護神經系細胞。多存於麥芽、酒糟、及豆類中，如體內缺乏，則生脚氣病及神經痛。(二)生活素丙能保護骨節、齒牙、血管之健康。多存於葡萄果汁中，如體內缺乏，則生壞血病，牙疳病，牙床腫痛。(四)生活素丁能骨髓血中助成鈣質、磷質、助成骨硬齒堅。多存於動物脂肪及植物油質中，能治佝僂病。(五)生活素戊主要功，能增加生育力。綠色菜蔬及果實芽苞中多含之，而蜜餞與麥芽中含之尤多。體內缺乏，則不能生殖。

水——人體中水佔百分之六十五，血液水中佔百分之七十八，故渴死較餓死為快。那威格試驗抽出鴿體內百分之二十二水量，鴿即排泄不暢，酸性積多，血液濃厚不能運行，肌膚乾枯；卒致死亡。吾人之血液，淋巴液，肌肉筋絡與臟腑之組織，無往而不賴水以維持其功用。水之任務為(一)維持體液，便利新陳代謝；(二)濡潤皮膚黏膜等無形之患。(三)補助血液及淋巴循環，為輸送營養料至各組織與排泄廢物之媒介；(四)平分體熱，維持體溫。兒童因新陳代謝快，需水量多於成人。

2 常經濟而營養豐富之食品(一)糙米與粗麵，無機鹽及生活素多，營養價值較白米白麵為高；(二)綠葉蔬菜含無機鹽(生活素)亦甚多；(三)豆類含蛋白質甚多；(四)豆漿、營養豐富，僅次於牛乳羊乳；(五)雞蛋含蛋白質最多；(六)豬肝飽含血；

(七) 蘿蔔含生活素甚多，(八) 豬肉含脂肪甚多，(九) 魚肉含磷質甚多能補腦。

### 3. 飲食、衛生要點

(一) 應有定時；(二) 應有定量，不可暴飲暴食；(三) 食物宜細嚼；(四) 植物性食品與動物性食品以混合食爲宜；(五) 食物必須新鮮清潔；(六) 食後應精神安靜食物易於消化，但食後即睡眠沐浴均非所宜；(七) 每日保持定時大便一次；(八) 忌食零食及不易消化食物。(九) 每最低飲水八大杯；(十) 飲水必須濾過或沉澱，無雜質，且須煮沸；(十一) 置備紗廚貯藏食品，以免蟲、貓鼠等偷食；(十二) 兒童、妊婦、授乳婦人、老年人應因時而異，而特別注意飲食之量與質。

(二) 衣服與身體：衣服之主要功用，爲保持服者之體溫，吾人對於衣服應注意其適合衛生與否。故常購製衣服時應求其質料、顏色、式樣之適體。

#### 1. 質料

#### 衣服

質料以樸素爲原則，因服者之年齡及時令之不同而應加以選擇，以適合於衛生。吾國古時夏衣葛而冬衣裘，現在物質文明進步，皮棉絨綢緞紗縐之製造，無不精益求精，易求適於衛生。但毛織品多非國貨，且價值昂貴，且不易洗滌，均非普通人所易服著者。一般言之，冬季宜用質地堅實之棉布裘以禦寒，棉絮，製成冬衣，即可保其體溫；夏季宜用質地疏鬆之布，或夏布爲衣，以阻礙於發散熱氣，春秋兩季，不寒不暖，以普通布料製成夾衣即可。至於老年人不耐寒冷，冬季宜穿以皮衣，壯年人除有特殊情形者，不宜衣皮衣，以減去身體之抵抗力。至於年幼兒童，尤不可著皮衣。

衣，以創害其身體。

② 顏色 衣服 顏色 除美觀及調和人之體態外，對於體溫與清潔，保持，亦甚重要。據物理學 研究，色 之源為日光線。日光線之七色，射於物體時，如該物體能將七色完全吸收，則此物體為黑色，如完全反射，則此物體為白色。如反射 色為紅，則為紅色，反射之色為綠，則為綠色，餘可類推。黑色完全吸收太陽光線，易取暖而適於冬季，白色完全反射太陽光線，拒絕熱力內侵，適於夏衣。此外顏色 選擇如下：

春季——氣候由涼而漸暖，衣服之選擇，宜由藍而藍綠而綠。

夏季——氣候由熱而漸涼，衣色宜由綠而黃而橘。

秋季——氣候由涼而漸寒，衣色宜由橘而紅而紅紫。

冬季——氣候由寒而漸涼，衣色宜由紫而藍紫而藍。

③ 式樣大小——衣服之應，既為保持定度體溫及舒適，則於製作衣服時，式樣大小必須注意，以重衛生。

上衣——夏衣宜稍寬，可以通風，但不宜過寬，恐不便於操作。冬衣宜稍窄，以便保持體溫，但不宜過窄，致礙身體之發育。男式——中山裝或長袍馬褂，女式——短褂或旗袍。襪袍夏季服之較衣帶為涼，因腰部不為所束，冬季較暖，因上下一致且無斷續之處。兒童之上衣宜用短裝，長袍襪袍均非所宜。

小裙——裙之長短，寬窄必須合宜，以便行走及作事。

內衣——內衣包括襪衣內褲褲子等。褲長應過膝部，夏季可稍短，冬季宜長及脛，因膝部神經最敏，易受冷氣侵感。褲、腰部不宜以帶束之，宜用鈕釦或鬆緊帶方法，如此則腰部不至緊束，腸臟下推，久而腹部拖下，肌肉鬆弱，將不利於大便，而在婦女為害尤甚，致當生育時，腹部肌肉，亦乏緊。褲料宜取鬆軟者，以免磨擦。小兒之褲，切忌開襟者，因小兒最喜戶外玩耍，且不知清潔，而坐地上，最易着涼及傳染病故也。

襯衣內褂均不宜太窄，致阻礙血液流暢身體發展。胸部高滿，乃健美之表徵。而吾國婦女反以窄為可愛，乃嬌柔造作，束以圍衣，或緊背心，使胸部緊平，以顯其嬌秀，此種惡習，至今仍未剪除，無怪乎女孩入青年期而得肺病者不少，而既嫁婦女，因乳房未發育，致不能哺乳小兒者亦多，必須注意改革。

大衣——當房屋內外溫度懸殊時，每出外當衣大衣，式樣如斗篷或大氅均可，以免感冒散汗之病，此節在經濟不十分充裕之家亦可辦到，蓋外衣不必狐貉，呢，絨，即布料裹以棉花者亦可。

鞋——全身重量全寄之兩足，故足之天然狀態必須保持之，方能勝任。當製鞋時，應將雙足於適全身重量時足樣畫下，而後照樣製做之。鞋尖之大小，須如足之天然形式，切勿因趾部因受擠而寬之，更不宜使之磨成雞眼。因足天然為弓形式者，鞋之製作，亦宜

使之保持弓形，故跟部宜稍高，不宜過平，且鞋跟稍高，亦助腿之用力。鞋跟高矮之程度，則宜按人足式而定，約高五分至八分之間，女鞋之跟，最高不宜過一寸二分，過高則使足趾受屈而身體不適也。

4. 衣服之洗曬——衣服應保持清潔，始適衛生，故須常加以洗曬。內衣尤須勤於更換，稍有塵垢即加洗滌。存於箱籠之衣服，於夏季須常檢出在陽光下曬之，免致霉爛。

(三) 住所衛生：房屋為蔽風雨寒暑，儲藏器物，飲食起居睡眠休息之所。住所之是否合乎衛生，關係全家之健康，應極規意。

1. 地址之選擇——關於住所之地址，應選擇合於下列條件者：(一) 地點稍高土地不太潮溼者；(二) 光充足者；(三) 附近無工廠之喧嘩者；(四) 附近有學校可供子女就學者；(五) 空氣新鮮者；(六) 有良善之鄰舍，兒童不致學習不良習慣者。

2. 牆壁與地板——牆壁之厚度，與建築耐久及室內溫度之調節，關係至鉅。若牆壁過薄，不能調節室內溫度，夏季甚熱，而冬季甚冷，因牆壁可透冷亦可透熱也。凡廚房浴室之地，以洋灰者為宜，因易於保持清潔，亦不能焚燒。其他各室以木板者較為適宜，可以隔除潮溼。

3. 採光與透氣——光線為室內不可少之物，因光射入可使室內光明，作事方便，精神愉快，且有殺菌之力也。光線之射入與房屋東方向及窗戶之大小有關，普通住所所以坐北

向南，使上下均有光線射入最爲適宜，窗之面積宜較大，并製窗帶以調節氣候之更替。至室內空氣尤宜保持新鮮，窗戶宜常開，使室內之濁空氣與室外之新鮮空氣發生對流作用，晚間睡眠能閉窗充佳。

住宅之數目——住宅之數目，因經濟條件而定。普通中產之家，如有二人及小孩以住，則院爲宜。住宅之分配，應有臥室，客廳（可兼用之爲飯堂）廚房、浴室等。臥室夫婦同室，嬰兒與父母可同屋，男女兒童須有分別之臥室，不宜與父母同室，俾視人數之多寡而定。廚房應單設一間，須與飯堂或客廳靠近，廚房之頂，當置一天窗，俾廚房之煤烟及氣味由天窗逸出。

5. 家庭之設備——所謂設備者，乃指家庭內爲工作休息及交際等所用之家具而言。如箕帚之類爲清潔房屋工作之用具，鍋碗盤杯爲飲食用具，椅床爲休息之用具，書籍、收音機、留聲機爲消足人之智力與情感之用具，兒童書櫃及一切玩具等爲發展兒童體力與智力之應用物。全家之健康與家中之設備頗有關係也。不過家庭之需要不同，設備亦因之而異，茲將一般之有關衛生者述之如下：（一）窗內應設窗簾以調節光線及溫度，並應設置紗窗以免塵土蚊蟲等飛入；（二）椅椅等木器宜堅固不宜雕刻，以便時常揩拭；（三）夏天應製腳踏以驅蒼蠅；（四）玩具與兒童之智力及健康之發展有裨益者，應盡量購置；（五）兒童應有之桌椅等用具，其大小形式宜求其適合兒童之身體；（六）清潔房屋之用

具如箕帚者，必須設備齊全；（七）各種設備安放宜有定所，井然有序，可使精神愉快，用時方便。

6. 廁所之設置——在大都市中有自來水設備者，廁所多有抽水馬桶，較為清潔。普通應用馬桶者，宜將馬桶置於一小空房內，如非迫不得已，不宜置之臥室。北方大都深廁所於院內之一角，為僻靜而獨立之小房，頗為得當，但常不注意於清潔之維持，致為蠅蚊繁殖所在，此種廁所如置馬桶於其中，按時傾倒，較置馬桶於臥室內為妥善。廁所地點，當在距廚房遠處，以免蒼蠅由廁所而遷飛入廚房。

7. 掃除與整理——家庭衛生之主要條件為整齊清潔，欲達整齊清潔之目的，必須時加掃除與整理。垃圾塵土，必須清除，廚房廁所，必須勤掃，碗盆器皿，時加洗滌，桌椅門窗，常加揩拭。務使內外整潔，合於衛生。

（四）家庭衛生教育：家庭衛生，除衣食住各方面之設施須合於衛生條件外，父母對於子女衛生習慣之養成，衛生知識之灌輸及衛生責任心之發展，尤負重要任務，故家庭中應對於兒童施以衛生教育也。

1. 家庭如何養成兒童之衛生習慣——衛生習慣乃衛生知識及衛生責任心之基礎，蓋習慣為生活上層構造之基礎，習慣規定傾向，興趣及注意之對象，以及人生哲學之範圍，故自兒童幼小時起，父母即應使兒童養成個人衛生及社會衛生之良好習慣，兒童應養成正確

之姿勢、飲食、排泄、性慾、運動、休息、遊戲、工作、睡眠、清潔及其他保障健康之習慣。此外亦須養成心理之習慣，借以保存精力而非消散精力，因心理之習慣可維持身體之習慣。兒童在年幼之時，即應養成習慣，避免煩惱，消滅毫無根據之恐怖，明白認識自己才能之限度，不耽於幻想而逃避現實之生活要求，能毫無畏懼以應付現實，用必要之時間作日常工作等等。亦應養成忍耐與決斷之習慣，勇於任事之習慣，沈着而快樂之習慣，家庭環境之佈置，以引導所理想之反應，實有助於習慣之養成，且與兒童接觸之成人，亦均應有如上述之習慣，以作兒童之模範。於是兒童在適當之衛生環境中與成人審慎視導之下，以工作遊戲，自易養成其衛生習慣。

2. 家庭如何傳受衛生知識 祇有習慣，尙不足以適應時常變換之環境，習慣必須提高至意識之階段，使其具利意義，個人對於習慣之基本事實與原理，應有所瞭解。換言之，必須個人有知識，有智慧。若對衛生知識有正確之觀念，則由非科學時代遺留至今關於健康及療病之種種迷信，則可以取消矣。過去對於疾病之觀念，注重治療而忽視預防，在將來必須養成一種健康之意識，須專意養成能抵抗之強健身體，注重預防工作。下一代之男女，必須明瞭健康與疾病原因之所在，而應用此種知識可以增進健康與預防疾病。彼等須認識自己之能力及限度，遇必要時，應請求專家之協助。在健康時，必須過一種衛生生活，同時又須定期醫學檢查，以察疾病及身體不健康之發生。父母應使兒童

對於健康之法則，有充分之瞭解，以作行為之指導。

3. 家庭如何培養衛生之道德——父母應——兒童養成一種衛生之道德，表示一種健康之意志，使其對於個人健康和社會健康之增進，有深切之關心，熱忱之願望，非努力消滅人生生活中之疾病、缺陷、及窮乏之不可。欲兒童對於健康養成此種積極態度，必須由父母充分具有此種態度以指導兒童。

#### 第四節 家庭經濟

甲、家庭經濟原則，家庭經濟乃維持家庭生活，增進家庭幸福之主要因素。家庭經濟是否充裕，視收入支出之情形為斷，設能節源節流，量入為出，一方增加家庭之收入，一方減少家庭之支出，則家庭經濟力量必臻富裕之境矣。

吾國家庭對理財方法，素不講求，不但減低經濟效率，且因浪費而負債累累，終至不可收拾者，亦在在皆是。為鞏固發展家庭經濟計，應以下列數點為原則：

第一、家庭中有生產能力者，應盡力謀生產之道，增加家庭收入。一般家庭常恃一二人之收入以維持生活，餘皆不事生產；因此家境極感困難，一旦發生意外的事故，家庭生活便無法維持。

第二、家庭支出，應確立預算，量入為出，嚴戒浪費，以免入不敷出之弊。

第三、每月應有定量之儲蓄，作為準備金，以應付特別支。

第四、建設科學式之家庭記賬法，以確核經濟收支狀況。

第五、對於婚、喪、交際、應酬等事，不可鋪張誇面，以致浪費金錢。

第六、財宜節用，不宜奢吝，所謂「當與者萬金不惜，不當者一錢為多」是也。

第七、應普及商業知識，注意物價變動，總期以較少之費，而獲較大效果。

第八、家庭中一切用品，應取適宜而耐久者，使用時須加愛惜，不可任意毀損，以免時常購買。至於日常消費品，亦宜以不浪費為原則。

第九、兒童用款，應自幼即予以訓練，以養成正確之經濟觀念，及良好之金錢習慣。

乙、家庭會計 家庭經濟之實質，為收入與支出，其形式即家庭會計。家庭會計之內容，可分預算、現算、決算三部，茲分述之如左：

(一) 家庭預算：預算即在指定時間內一切用款之計畫。家庭之預算，以年計之者為最合宜，因可包括四季之計畫，較之短時間易於支配，亦能得較大之滿意。預算之製作，須本以往各年之花費而審慎估計之，使一年之出款與入款相符合，或相去極近，否則預算便無價值。

一年之計在於春，每年預算之實行，當由一歲之首，担任學校事業者，每年預算當起於一年之始。

製作預算之方法如左：

1. 作預算時，集合全家老幼於一室，共同討論并估計一年內共有進款之數。  
 2. 全年收入歸納列入收入項下，一切家庭用費歸納列入支出項下，應估計周詳。  
 3. 儲蓄一項，須加注意，儲蓄數目之多寡，須依家中人之年齡及家長職業之穩固與否而定。如家有極老之雙親，則家庭須多事儲蓄，以預備其喪葬之一切用費。如家多將入學之子女，亦須預為儲蓄此一筆不取避免之教育費。

預算表

民國 年度收支預算表		總數
項	目	
<b>收 入</b>		
(一)	薪金	
(二)	津貼	
(三)	利息	
(四)	紅利	
(五)	房地租	
(六)	其他收入	
	總收入	
<b>支 出</b>		
(一)	飲食	
(二)	衣服	
(三)	房租	
(四)	燃料	
(五)	醫藥	
(六)	教育	
(七)	交際	
(八)	娛樂	
(九)	傭工	
(十)	設備	
(十一)	捐款	
(十二)	雜費	
(十三)	預備金	
(十四)	金計	
	支出	

前表所列預備金及基金兩項，其用途實不相同，預備金係預備全年經常費用支不敷時用，可作為臨時費。至於基金，經常儲蓄，在積極方面為子女教育費等，在消極方面為預備養老、疾、疾病、喪葬等。

(二) 家庭現算預算：案議定後，即於會計年度開始時期依次實行。至於執行收入與支出之手續，即現算或謂記賬。家庭賬目，應以新式家庭簿記處理之。最主要者有下列幾種：

1. 家庭 記賬 家庭日記賬即流水簿，逐日記載現金出納情形，為家庭簿記中最主要者，如左表……

中華民國 年		家 庭 日 記 賬		第 頁	
月	日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結 存

2. 家庭逐月收支對照表，因記賬之項目零碎，每月可將日記賬上之最小項目歸併而



民國 年 月 收支決算表

收入款項		支出款項	
元	角分	元	角分
(一) 薪金		(一) 飲食	
(二) 津貼		(二) 衣服	
(三) 利息		(三) 房租	
(四) 紅利		(四) 燃料	
(五) 房地租		(五) 醫藥	
(六) 其他		(六) 教育	
		(七) 交際	
		(八) 雜	
		(九) 傭工	
		(十) 設備	
		(十一) 捐款	
		(十二) 雜費	
		(十三) 預備金	
		(十四) 基金	
共計		共計	
		除支存款	

臺灣教育會

若爲家長，則不僅支出增加，且進款亦因之而減少，甚至不測而死亡，平時若無儲蓄，亦無遺產，則全家老幼或因之而遭凍餒之患，故平時必須儲蓄。

2. 失業——平時依薪給爲生活者，有時因特殊原因而失業，全家生活之成問題。現代社會時有失業之虞，平時宜小心翼翼，按時儲蓄，以防失業之艱難。

3. 凶年——歲有豐歉，值饑饉之年，米珠薪桂，不僅農民應早爲準備，即其他各業或因物價高漲，或因薪俸減低而受影響，故應早爲之備，以備凶年。

4. 兵災匪患——兵災匪患，亦爲社會所習見，如吾國此次抗戰，戰區日益廣大；設平時能有所積蓄，則可置家室於較安全處所，自身可勞於捍衛國家之工作也。

5. 養老——吾國人常以老年生活，加重子女負擔。但現代社會之壯年，仰事俯蓄，實非易事，故應早爲之備，以免加重子女之負擔。

6. 子女教育——凡有子女者，生活費即隨子女之數而增加，迨子女受學校教育時，所費尤多，入中學以後，如子女之數目衆多，或父母收入微薄，必須動用存儲金，以補足其需用之數目，倘平時未注意於儲蓄，則子女之教育費，必受影響矣。

7. 人格——儲蓄與人格有相當之關係，古人所謂「儉以養廉」。蓋吾人平時能節約儲蓄，對生活能有所準備，則不必阿諛諂媚，兢兢於職業之保持，更不至「廉鮮恥，貪污犯法矣」。

(二) 儲蓄對社會國家之利益：國家之富強，社會之繁榮，均賴資金之流通。國民能將節約款項，存入國家銀行，郵局，信託局等機關，則國家可利用之與辦實業，發展交通，作生利事業，裕國便民。至消極方面，家庭能有儲蓄，則可減輕養老，育幼，濟貧等社會事業之担負也。

(三) 儲蓄之方式：儲蓄之方式，可隨儲蓄之目的而定，有左列數種：

1. 銀行儲金——銀行儲金最為普遍簡捷，普通有活期儲金，零存整付，整存零付，整存整付，活存整付，定活兩益，存本付息等法。

活期存款——此項儲金最為便利，不拘數目，不限期，均可儲存或提取；但每次存不得少於一元，息金每年結算兩次，利率約為年利四釐，較其他各種儲金為低。

零存整付——此項儲金須先訂定年限，再分以零數存儲，平時輕而易舉，日久即成鉅數。例如川康平民銀行之儲蓄辦法，每月存洋二元三角，至十五元為止，本利共得洋一千元。關於年限之規定，普通最短為半年，最長為十五年。繳款時期，有一月，三月，半年，一年等規定。息金視年限長短而異，年限愈長，利息愈高，期滿則一併支取。

整存零付——此項儲金以整數一併存入，由存款人決定年限，分期支取本息。年限與分期辦法與零存整付相同，存期愈長，利率愈高，而每次所支亦愈少。

整存整付——此項儲金，一次存入，訂定年限，期滿本息一併提取。

活存整付——此項儲金，於存儲前約定期限，不拘數目，不限日期，皆可存儲，期滿一併提取。

定活兩益——此項儲金，一次存入，隨時皆可一次支取，有活期之便利，而利率較活期為高。

存本付息——此項儲金，一次存入，訂立年限，分期支取利息，期滿支取本金。

上述儲蓄方法，可分別採用，日常生活費用，及收支不能預計者，宜採活期辦法。凡有餘裕，預備將置產立業，子女教育，婚嫁及老年頤養各種途者，應採定期整付各種辦法。

2. 人壽保險——人壽保險係保險人與保險公司訂立合同，保險人按照合同分期繳納保險費，保險人死亡，保險公司即按照合同所載保險金額，付與所指定之受益人。有左列幾種：

終身保壽——保險人於生存時，逐年按合同上之數目，付款於保險公司，迨保險人死亡時，則保險公司將保險金付與保單上所載明之領款人。此種方法，保費較低，對於保險人之家庭極有保障，依靠薪給為生者，最宜採用。

限期交費終身保壽——保險金於保險人死後償還領款人，但保費可隨意選擇於五年十內繳足。至規定期滿後，即為付畢。倘保險人於未付足之前去世，則公司亦如

繳付續保險金與其家屬。保險定期愈短者，保費愈高。

儲蓄保壽——此與限期繳費終身保法相類似，祇保費付足後，即可由本人或家屬支取，倘保險人中途去世，則歸保單上所載明之領款人領出。此法保費較高，以其含有儲蓄性質，又不受死後得款之限制，爲子女之教育費或自己的養老費皆甚有利。

子女教育金保壽——此種保壽由保險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每年繳納保費，期滿以所保金額，按照預定期限與每期規定之數額，分別付與子女爲教育費。倘不保，保險人於保險期內死亡，則保費可以停付，期滿仍定期撥付，不致因家長死亡，影響子女學業。至教育金數目之多，與時間分配之長短，保險人應預爲之估計。

子女婚嫁立業保壽——此項保壽與前項辦法大致相同，由保險人預定年限，分期繳納保費，期滿可一次支取，以充子女婚嫁立業之用，保費較低。

定期付與休養年金——保費可分五年十年或二十年逐年繳付保險公司，至期滿後，由保險公司給與每月休養金，直至天年。

終身年金——保險人一次付予公司現金若干，公司即担保每年，或每半年，或每月付保險人一定之養老金，至死期爲止。

以上所述乃舉人壽保險大概之情形與辦法，各公司均有其自定之詳章，可向人壽保險公司索閱。

郵政儲金——此種儲金有存簿儲金、郵票儲金、定期儲金、支票儲金、零存整付儲金、整存零付儲金、存本付息儲金等辦法，各項辦法，大致與銀行相同。儲金手續，由各地郵政儲金匯兌局負責辦理，但普通郵局亦有代辦者。詳細辦法，可向郵政儲金匯兌局索閱。

郵政儲金之利率，通常較銀行為低，但穩固可靠，且各地郵局設立儲金者甚多，極稱便利。

儲蓄會儲金——儲蓄會乃專營儲蓄事業之機關，有國營與私營兩種。私人經營者志在謀利，國營者始有保障。入會以後，須按照規定納費，至一定年限為止。每月在利息中提出若干成，抽充獎，期滿退還儲本，並享有應得之紅利。

吾國中央信託局設有中央儲蓄會，其繳費辦法有三種：

全會——會單票面國幣二千元，儲戶每月應繳十二元。

半會——會單票面國幣一千元，儲戶每月應繳六元。

四分之一會——會單票面國幣五百元，儲戶每月應繳三元。

除上述各種儲蓄方式外，如家產之購置，工商業之投資等，均為儲蓄之道，應視個人之環境志趣能之而定。

(四)儲蓄應注意之點：儲蓄既甚關重要，吾人應審慎處理之。

第一、採用何種方式，應視需要情事及經濟狀況斟酌定之。

第二、確立每年或每月有一定數目存儲，除不得已時，不能改變。

第三、存儲款項，當先注意機關之信用，務須確實可靠，免受損失。

丁、兒童用款訓練。在現代情勢之下，如何出錢，爲兒童應學習之最重要事項。社會文明愈進步，此種交換之媒介物，愈見緊要。個人設無款項之支付，則毫無所有矣。故兒童知識方開，在家庭中即宜受理財訓練，蓋每兒童於成年時，必各自有自己之小家庭，如幼時受有相當指導，於將來操持家庭經濟時，定有勝任之能力。兒童幼時有買物之經驗者，不僅培養其責任心及勝任之能力，且可由此而知金錢之源之匪易，而每單位所能交換之物品爲有限制。且經驗能予人以辨識物品優劣之眼力，及所買物品爲真正有價值者，抑爲無用途者。

無知之兒童，以爲食物、衣服、以及爲安舒之生活而設備之良好家庭，正如空氣與光之可徒手而獲得。不知此數分或數角之金錢，皆由其父母付出相當精神或勞力之代價。故作父母者，應給予其子女以適當訓練。

(一) 如何給予兒童金錢：兒童當入幼稚園時，即應由父母按時給予津貼，錢之教育亦由此開始。津貼數目之多，須以家庭收入及兒童需要與管理之能力而定，兒童用錢事項，應由兒童自定計畫，父母居顧問地位。既予以按期之津貼，則不宜另外予之，雖兒

懇切要求，父母亦不能隨便給予。否則兒童將有所恃，任意揮霍，對於物應限度如何，恆不加考慮，終則為自私自利，財無度之浪子矣。有時父母給予兒童津貼，作一種賞罰，例如一次功課成績不良扣一角，三次遲到扣一角五分，兩次功課成績優良加二角。此法決不可行，因優良習慣之養成，其價值非一兩角錢所可比也。

(二) 如何指導兒童經理錢項，五六歲之兒童，不能計算複雜之數目，宜木箱，分為三格，如每週予以一角二分，即每格內置四分，一為兒童自用，一為之儲蓄以備將來之用，一為於他人者，即於家中人生辰之時，或新年時送禮於父母兄弟，或送與外間之寒苦兒童。稍長，迨熟習此辦法時，可增加二格，一為教育品費，如購蠟筆、教育玩具之類，一為招待小朋友所費之點心或玩物之類。如此行之，積漸既久，兒童即可成立。教育習慣，不待父母之勉勵，自己即能實行此均衡之生活。

倘兒童尚不能記憶各格上所標之字，則宜以小畫像標識之，三格各有分別之標識，以免混亂。

當兒童在小學中年級時，能識較多之字，亦能算簡單之賬時，父母即可助兒童選擇最簡單之賬簿，但方式須簡明，空格須較大，如能以硬紙片畫上格式者更為適用，因便於兒童書寫，不易折毀故也。式樣如表：

日期	收入	總支出	支出		
			儲蓄	自用	實際
一月五日	父給一角	六分	二分	糖四分	
月 日					
月 日					
總 計					
餘					

兒童至十歲以後，已能記寫較清楚之賬目，並且自己明瞭製作預算之法，由之可預計收入均能支配，及訓練量入為出與按時儲蓄之習慣，其應備賬簿，可較複雜。

(二) 如何指導兒童用錢：兒童幼時對於錢與物品價值關係之知識，非常薄弱，必須自購物之經驗中，始能認識金錢與物品之價值，如三分錢可購一支普通鉛筆，而五分錢則可購得一支較優之鉛筆也。故父母應予兒童以自己購物之機會，倘用款不當，不能購得相當之物，則應予以說明，使下次改正。

在任何家庭內，有二種經濟原則，必須注意者，第一費不得較中現有金錢爲大，第二消費不得較獲得金錢之能力爲高。生活程度應常時在生活技能之下，則定可財源充足，不至於負債也。故兒童於買物之時，父母必須愷切指導，務使其價值較手中之錢爲低，方能養成量入爲出之習慣。

(四) 兒童零款之規定：左列兒童零款之規則數條，可供參考：

1. 每個兒童須知生活之需金錢，兒童亦宜由工作或儲蓄以助家庭經濟。爲家庭經濟之研究而需家庭會議時，較大之兒童必須列席參加，以得明瞭家庭之經濟實況及家庭儲蓄重要。

2. 審慎估計教育娛樂交際等之需要，兒之津貼之數目，恆視家庭之經濟狀況而定，既定之後，除非經父母與兒童詳細之討論而知所規定之數目不足以維持兒童生活之應用時，不得任意增加之。

3. 用款之預算，須由兒童自己製定，并由父母討論無異議後，方爲有效；於購物時，必經父母之指導，方無舛錯之處。

4. 須隨時記賬，而後此之預算，須本現在之消費而製造之。

5. 假設出款因不慎之故，而超過收入時，父母不得代爲彌補。

6. 與兒童討論製作預算時，對於儲蓄、禮贈、捐助、教育諸項之理由，必須解釋明

斷，以免兒童於成年後，祇知爲個人之衣食謀愉快。

7. 教導兒童重視產業，必須節省金錢之消費。

8. 教導兒童將儲蓄之款，日積月累，終至成爲巨款，以購置有價值之物品。

9. 教導兒童爲社會公益，國家事業，能盡量捐助之美德。

## 第五節 兒童保育

甲。兒童保育之意義 兒童爲國家未來之主人翁，民族之繼承者，國家與民族之生命無窮，兒童之前途發展無量。換言之，兒童對國家對社會，負有承前啓後之責任，他，國家民族是否強盛，卽以今日之教養兒童之是否得法爲斷。所謂兒童保育是根據科學方法以求得兒童身心之盡量發展，使成爲健全之兒童，奠定健全社會之基礎爲目的。分析言之，其含義如左：

(一) 兒童是國家未來之主人翁，健全之國家，建築於健全之人民，欲使未來之國民品質優良，應在兒童時代予以培養訓練。

(二) 家庭乃社會之本組織，兒童爲家庭，幸福之基礎，兒童教育是否健全，足以決定家庭之運命，故保育兒童，實足以增進家庭之幸福。

乙、孕婦之衛生 中國古有胎教之訓，近代衛生學，亦以產婦衛生與嬰兒衛生並舉，

誠以欲求嬰兒健康，於母體懷孕時，即應注意及之。

(一) 孕婦產前檢查：孕婦衛生，首重產前檢查，遇月經停止，有懷孕之兆時，應請醫生檢查體格，如關於血壓之高低，盆骨大小，胎兒位置等，均應一一查驗，以預為治療。液，其目的在明瞭嬰兒是否難產，與母親是否有傳染病，足以傳染嬰兒，以預為治療。設懷孕期中，發現面色發黃，嘔吐過度，陰戶無端流血，腹部忽然絞痛，腿腳浮腫等症，應立即延醫診察，以防意外。

(二) 孕婦個人衛生：母體強弱，直接影響胎兒，故為母親者，應講求衛生，保持健康，以免胎兒先天缺陷。孕婦飲食宜擇易消化物品，肉食宜少，多食青菜水果之類，每日須有大便一次。沐浴宜勤，以保持身體各部清潔，并利汗液排泄。休息尤為重要，每日至少存八小時睡眠，午後并宜小睡。每日清晨，宜在戶外作柔軟體操半小時，但切忌激烈運動。日常操作，除在妊娠末月外，不妨照常，但不可舉重，攀高，或操過勞之工作。

(三) 臨產衛生：生產雖屬生理現象，惟關於消毒等技術手續，非專家不能勝任，故臨產時，須請產科醫師，或有經驗助產士接生，不可由舊式產婆或親鄰接。據專家之研究，由醫師接生嬰兒死亡率，較由助產士為低，由舊式產婆或親鄰接，則死亡率最高。吾國情形，由臨產助產士接生之嬰兒死亡率，又較其他人員接生者為低，是嬰兒死亡率，實與接生技術之高低，成正比例，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免傳染，又初生兒眼睛應點百分之二硝酸銀一滴，以免有白濁傳染，致有傷眼之危險。

(四)產後護理：孕婦產後，身體不免虛弱，至一星期後，方可起身，迨三星期至四星期後，始可如常工作。飲食應多擇富於滋養物，如牛乳、雞蛋、豬肉、肉汁等，以補償身體虧耗，并增加乳量。

嬰兒生後，應定吸食母乳，足以促進子宮收縮，故無論乳汁多寡，應使嬰兒吮吸，同時在嬰兒方面，亦爲有益。

丙、嬰兒之養護 嬰兒初生，體質嫩弱，護理最宜謹慎，此時最應注意者爲飲食、睡眠，與防止疾病傳染等項，茲分述如左：

(一)哺乳 嬰兒最良食品爲母乳，其利有四：(1)新乳有利便功，并有抵抗傳染病能力；(2)滋養豐富，適合兒童身體需要；(3)清潔而易於消化，嬰兒食之，不易生腸胃病；(4)溫度適宜。故嬰兒生後，應在可能範圍內，極力設法，由親親自授乳。新乳呈黃色，應使小兒吸食。即使開始母乳分泌不多，亦應耐心使小兒吮吸，或令較長嬰兒吮吸，增進乳腺排泄機能，乳量自增。母親苟有微恙，暫停哺乳，仍須按哺乳時間，將乳擠出傾去，以便復原後繼續哺乳，否則恐乳腺失其機能，不再生乳。

每日哺乳，須按一定時間，不可因嬰兒啼哭，即行授乳，致養成不良習慣。哺乳時

間，以每隔三小時授乳一次爲宜，每次約十分鐘。首二月夜間可哺乳一次，以後可取消，至二月後，則食糖水、魚肝油、青菜湯等，以補營養之不足。

因癆病、花柳病、或其他傳染病、能親自授乳或乳量不足，或因乳媼，或人工哺乳（如牛乳、乳粉、豆漿等）惟須請醫生指導。苟雇乳媼，則應預先延醫爲之檢査體格，察其是否有肺癆、花柳病等傳染病，以保障嬰兒安全。

在嬰兒九月至十月時，應在母乳外，另給與別樣食物。在十二月時，當完全斷乳，因母親至十二月時，乳汁漸減少，且嬰兒漸長，母乳營養成分簡單，不能供給身體發育與機能一切需要，必須給與一般食物，庶可期健全發育。

(二) 睡眠 初生兒除去吃乳、沐浴、與換衣服外，皆當睡眠。稍長嬰兒每日亦須睡眠二十小時左右，至六月嬰兒，每日須睡十六小時。嬰兒最好與母親分睡兩牀。室內須空氣流暢，陽光充足。

(三) 沐浴：嬰兒應常溫水沐浴，以保持身體排泄機能，浴後柔軟毛巾揩拭。  
(四) 衣服：嬰兒衣服材料，應擇柔軟輕鬆者。尿布應白色與其吸水者。穿着衣服不宜太多與太緊。

(五) 排泄 初生兒大便爲黑綠色，每日排泄五六次，數天後即變黃色，每天三四次，不乾不硬，無硬塊黏液，設有異狀，如綠色有泡，帶有黏液或硬塊等，則應請醫診。

電報局有亂投。

六) 疾病預防：嬰兒生後一月內，應種牛痘，以防天花，不必等待春季，或迷信醫者之言。至一般接觸傳染病，如麻疹、猩紅熱、白喉、百日咳等，其傳染途徑，多半由口鼻黏液或發炎症膿水，噴射黏染。預防方法，為不使小兒與病者接近，病者所器具有衣被等，均不可接觸。設一嬰兒已患傳染病，應即隔離，以免傳染他人。

(七) 啼哭：嬰兒啼哭，為有益肺部運動，每哭時十餘分鐘，並不足慮。惟有特種原因之啼哭，應設法祛除之。如因尿布潮溼，衣服太緊，不舒服而啼哭；或因消化不良，腸胃失調，腹痛而啼哭，其哭狀為哭聲宏大而尖銳，面容郁縮，兩膝上屈；或因飢餓而啼哭，多在將哺乳之時，其聲由微而大；或因疾病，哭聲尖銳，左右動搖，或因嬌慣而啼哭，此乃由家人溺愛，無故抱撫所養成之惡習。故遇嬰兒啼哭，應察其原因，善為矯正。

丁、兒童生理保育法 關於嬰兒之養護已於前節述明，茲再就嬰兒期以後之兒童在生理發育上，應如何保育述如左：

(一) 飲食：嬰兒自滿週歲即應斷乳，斷乳後父母對於兒童之飲食應注意者：

1. 食物宜擇富於滋養與易於消化者，如牛乳、雞蛋、豆汁、豆腐、蔬菜、米飯、水菓等。

癆。

2. 食品種類宜多，不宜偏食數種，以免營養缺乏，尤不應養成好吃這不好吃那之癖。

3. 一歲至六歲之兒童，每日宜飲牛乳或豆漿兩三杯，餐後服魚肝油一。

4. 每至飲水六大杯。

5. 一三餐必有定時定量，除兩餐進輕量點心或滋補品外，不吃任何零食。

6. 膳其時姿勢端正，心境快樂，細嚼下嚥，不可湯送下。

7. 餐後餐後及食物前應洗手。

8. 不飲茶或咖啡。

9. 街攤小販所賣之糖果零吃，應絕對禁止兒童買食。

10. 食品務求新鮮清潔者。

(二) 衣服：衣服，一為禦外界進入之溫度與毒物，一為防止自身溫度外

出，影響兒童健康者甚大，父母對於兒童之衣服應注意者：

1. 兒童之衣服，應注意不流於華美，以輕快而能自由行動為相宜，因兒童宜

動為生命。

2. 兒童宜着短裝，以宜於運動，長袍、馬褂、旗袍不適於男女兒童。

3. 衣服顏色宜合四季季節（參看家庭衛生節）。

4. 兒童之內衣以質料柔軟未着色者爲宜，因着色之布，有時含有毒質，易使皮膚中毒發炎。

5. 衣服雖應適合氣候、季節、年齡、體質，但兒童之衣服寧濶勿窄，應自幼小時代養成薄衣耐寒之習慣。穿衣太厚，易於出汗，且皮膚之蒸發受妨害，往往造成兒童弱不經風之狀態。

6. 兒童之衣服宜較寬不宜過窄，過窄則束縛胸圍，妨礙呼吸及內臟之發展。

7. 兒童之衣服要能保持清潔，宜常洗曬。

8. 冬季如能以毛線織衣服最好，因其柔軟，便於活動。

(三) 居住：居住在兒童健康上甚關重要，設能採光通氣清潔等條件完善，則兒童容顏，決不至因環境而失色。

1. 光線之不足，易使身體生病，且使精神不悅，故住宅須有充足射入。房屋以南向或東南向爲最宜。戶面積宜大，門窗玻璃不宜着色者，且其時常擦拭乾淨，以便日光射入。

2. 窗簾之目的不在遮蔽光線，乃在減弱光熱，避免眩暈，故以白色或灰色之細者爲佳。

3. 牆壁之顏色以白色或灰白者爲佳，以能反射光線爲故。

4. 室內溫度最好不超過華氏六十度，冬季室內溫度以華氏五十二度至五十四度爲最適。

當。因兒童過慣低溫，身體結實，便可耐往寒冷。

5. 爐火太多，易發生炭酸氣與酸化炭素等，不但使兒童身體軟弱，且易忽然中毒而發生頭痛或眩暈，極宜注意。

6. 新鮮空氣決不可少，故窗戶宜常開以令空氣流通。

7. 室內潮濕在熱天阻礙體溫散熱，在冷天又剝奪體溫，故兒童住室宜常保持乾燥。

8. 住室宜保持清潔，並常消毒，以消滅細菌。

9. 兒童住室之家具如床桌椅凳等，以小形而適合身體者為宜。

(四) 睡眠：睡眠在成人不外恢復疲勞，而兒童睡眠除恢復疲勞外，又可幫助其發育生長。故兒童需要睡眠甚於成人，愈健康一兒童愈多睡，愈多睡一兒童愈健康。

1. 父母應養成兒童入睡一室一習慣，按時就寢，臥入床中即安然入睡，拍，搖，唱歌或恫嚇方能入睡等法，切不可，以免養成不易破除之壞習慣。

2. 父母於兒童正要就寢之前，決不可向兒童爭吵、斥罵、責罰，更不應以黑暗或可怕事恫嚇兒童，以刺激兒童之神經，致不能入睡。

3. 兒童輕微之疾病，或消化不良，往往易引起失眠，應及早治療。

4. 兒童睡眠後，應使之絕對安靜，切勿擾亂之。

5. 兒童睡眠時間之長短，應以年齡而別，左列一表，乃需要睡眠之近似數。

出生到一歲	從二十小時到十五小時	連午睡在內
一歲到二歲	從十七小時到十四小時	同 前
二歲到三歲	從十五小時到十三小時	同 前
三歲到五歲	從十四小時到十二小時	同 前
五歲到六歲	十二時(夜眠時間)	如可能午睡一小時
六歲到十歲	十一時半(夜眠時間)	同 前
十歲到十二歲	十一時(夜眠時間)	同 前

62 兒童之被褥宜清潔輕暖，但不宜蓋裹太厚，以免出汗感冒。夏季必須有蚊帳，以避免蚊蠅之驚擾。

7. 其他應注意事件：(1) 勿有嘈雜聲音，(2) 勿有強光，(3) 室內空氣新鮮流通，(4) 晚餐勿多食，但臨睡前飲一小杯牛乳可幫助入睡，(5) 枕宜墊高，防血多入腦部，(6) 頭宜冷，足宜暖，臨睡前溫水洗足或洗身，均有益於睡眠。

(五) 各部器官之保健：兒童正當發育時期，各部器官是否健全正常，影響一生幸福，必須加意保護。

：五 腦 腦為知覺考慮中樞，兒童期間必須加意保護，勿受傷。(1) 營養充

足；(2)工作後必須休息或睡眠；(3)在食飽後勿使兒童作用腦力之工作；(4)兒童有正當之娛樂；(5)工作常有變化；(6)不兒童飲食帶刺激之物品；(7)兒童生活有規律而安穩；(8)切勿打擊腦蓋骨。

2. 眼——保護眼之方法：(1)洗面時宜用冷水；(2)不在燈光下看書或做功課；(3)夜晚不在光線過強之電燈光下看書；(4)禁止在睡床上看書；(5)勿令兒童讀小字本之書，或寫小字；(6)眼力時間長時，易眼充血，應兒童走出戶外眺望青空；(7)禁止兒童手摩擦眼睛；(8)養成不用他人手巾之習慣。

3. 鼻——鼻為重要之呼吸器，保護鼻之方法：(1)不可手指穿鼻孔；(2)鼻孔常保持清潔，可手帕或鼻紙慢慢擦拭；(3)清晨洗面時，用微溫水對鼻孔作吸入狀洗之。

4. 耳——耳司聽，對智識之獲得，甚關重要，保護之法：(1)不可接近強烈聲音或對兒童之耳孔發巨大聲音，以免震破耳膜；(2)不可水或不潔之物進入耳道；(3)耳垢過多以致發癢時，可請醫生取出，萬勿亂挖。

5. 胃腸——胃腸之消化作用，對兒童營養關係頗大，注意保護：(1)注意兒童飲食，不流於暴飲暴食；(2)兒童養成細嚼之習慣；(3)常飲水有助於消化宜多食；(4)勿使兒童過食冷過熱之飲食；(5)養成每日定時大便之習慣，以免閉塞之害；

(6) 生菜鮮果宜用萬分之一蘇打氣洗過，再用水沖滌一度而後進口，以免寄生蟲入胃腸；(7) 如見兒童面黃肌瘦，而無其他疾病，宜請醫生檢查糞性，有無寄生蟲，以便療治。

6. 呼吸器——保護之法：(1) 兒童呼吸時，鼻而不口；(2) 每日兒童在新鮮空氣中行深呼吸；(3) 衣服不使過窄壓迫胸，阻礙自由呼吸；(4) 兒童有適當之運動，肺量擴大；(5) 外出經過塵埃多處，宜帶口罩；(6) 萬勿兒童接有肺病之人。

7. 心臟——保護方法：(1) 兒童有充分運動；(2) 不使肌肉過度疲勞。

(六) 清潔：清潔為衛生第一要素，如下清潔即易生病，保育兒童必須注意其清潔。

1. 手——據調查結果，疾病多由汚手而傳染，故須常洗。  
2. 指甲——指不潔亦為傳染疾病之媒介，清潔之法：(1) 洗手時應用指甲刷子刷滌乾淨；(2) 每四五日修剪一次；(3) 足指甲亦須常加修剪。

4. 頭髮頭皮——頭髮不潔，易生虱或癬瘡，宜常保清潔；(1) 每於盥洗時應用梳篦梳之；(2) 每星期最少洗頭髮一次；(3) 每半月宜理髮一次。

4. 牙齒——牙齒污穢易生牙病，影響健康者甚大，故應養成兒童刷牙習慣，以保清潔；(1) 初生嬰兒，應服藥水棉絮，蘸硼酸水或鹽水每日洗滌；(2) 二歲時即可開始

自己學習刷牙；(3)刷牙宜自上而下與自下而上直刷，再用旋轉式橫直內外；(4)牙刷宜小適合兒童口腔，刷毛不要太軟或太硬，且須消毒過；(5)每早晚最少刷牙一次，能每飯後刷牙一次尤佳。

5. 皮膚——清潔皮膚之道爲洗浴，洗浴之法；(1)每晚就寢前用溫水洗浴一次最佳；(2)洗浴時以六分鐘左右爲度，最大不超十五分鐘，否則易受寒；(3)水之溫度大約華氏九十五度至百零五度上下，水溫漸漸減低，終至用冷水，切忌驟用冷水；(4)浴室溫度常保持華氏六十八度左右；(5)洗澡器具可用木盆或磁盆；(6)洗浴擦乾後，夏季撲以滑石粉或撲粉；冬季則塗礦物油。

(七)健康檢查：兒童之身體，應每隔一至請醫生作詳細之體格檢查一次，其功用有

三：

1. 發現兒童身體缺點與早期疾病，以便矯正與預爲治療。

2. 診療兒童身體發育狀況與健康程度。

3. 養成兒童注重其身心健康之觀念。

(八)缺點矯治：體格設有缺點，或則障礙發育，或爲疾病誘因，影響健康至鉅，故兒童體格檢查有缺點時，應加意矯治，無爲害愈深，查兒童缺點之主要者爲砂眼、牙疾、皮膚病；扁桃腺腫大，視力障礙與貧血等，茲述如下，以促爲父母者之注意。

1. 砂眼——據衛生家調查吾國學生羅砂眼病症者，約佔百分之二十五。羅斯症者，其眼皮內面生許多細小砂粒，常常摩擦眼珠，痛癢異常，以致漸漸蔓延及於眼珠，致眼珠上角膜發炎，視力受損，甚至失明。預防方法，爲無論何時何地不用公共手巾與面盆。兒童發現有砂眼候，應即從速治療。

2. 齲齒——如兒童常有牙痛及齒齦炎等症，食時不能細嚼，足致消化不良與營養不足，尤可畏者，患牙能分泌毒素，侵入血液，生風溼與心臟等險病。

3. 扁桃腺腫大——扁桃腺乃喉頭後之淋巴腺，其腫大之弊害：一爲腫脹過甚，障礙呼吸，空氣調換不足，易染肺病；二爲易於引感冒及喉痛各症；三爲分泌毒質侵入血中，足誘兒童營養不良，精神遲鈍等現象。宜早爲割治。

4. 視力障礙——如近視、遠視、散光，與斜眼皆屬視力障礙類。患者或眼常流淚；或致頭痛，神經過敏，記憶遲鈍，或則視線模糊，視力減損，有礙學業。他如營養不良、貧血、皮膚病等，皆與健康有害，遇有此種情形，當盡力設法矯治，以期恢復兒童健康。

(九) 疾病預防：兒童體格未臻健全，抵抗疾病能力，至爲微弱，故極易爲疾病所侵。兒童所易染之疾病不外天花、水痘、猩紅熱、白喉、百日咳、腦脊髓膜炎等。但有數種疾病，可用人工方法，增加兒童抵抗能力，即施行預防接種，可免受其傳染。

痘。一、嬰兒生後一月即應種牛痘，此後每隔二年接種一次，以策萬全。  
二、預防白喉——經錫克氏試驗，證明無抵抗能力者，或為安全計，應作白喉預注射。

3 霍亂與傷寒疫苗注射——霍亂免疫注射應每年一次，傷寒免疫注射可三年一次。  
4 其他——如猩紅熱預注射，注射腦膜炎血清，注射百日咳疫苗等，以資增加人工免疫，作定期預防，亦為父母者所當注意。

戊、兒童心理之保育——兒童心理之保育，有消極和積極兩種任務，消極方面為預防疾病之產生，積極方面為促進心理之健康，養成完整之人格。

(一) 兒童情緒之衛生：情緒為一種變動狀態，表現過度，足以破壞人格之完整。例如憤怒與懼怕，均能引起消化停止，血壓增高，身體戰慄，言語無序，動作失節。憤怒與懼怕為兒童之原始情緒，父母應予以適當之訓練與控制，以免過與不及之表現。

1. 憤怒——吾人不希望兒童有暴怒之習慣，以傷及身心之開展，但輕微之怒意，可助工作之成功。兒童對於不合理之要求，以及成人或他兒童施與之強迫，如表示無抵抗，則為不當，蓋一則不能獲得教育上每個兒童所必需之經驗，二則不能克服社會與自然勢力佈置於人生路中之各種障礙。故父母應幫助兒童將怒意發付於正常理由上，而不必要時即助其避免。避免不必要之憤怒方法：(1) 考查兒童發怒之原因，儘可能避免其發怒之機

會；2) 兒童易怒，往往源於生理障礙，如營養不足，消化不良，睡眠不足，或他官能有缺陷，應設法救治；3) 不可對兒童干涉管束太過，應予兒童以自活動之機會，否則易養成兒童極端強迫備強之態度；4) 兒童生活有秩序，出外常規，飲食或睡眠過遲，均易激發兒童憤怒；5) 兒童借發怒以示威脅要脅之手時，不應置之不理，俟其平息時再以理解之。

之恐懼，祇有大與身體失却依據兩種，其餘均為後天之學習而來。如對物恐怖黑暗，怕空地，怕高樓等，多為不需要而對人格發展有害者，極應避免之。父母對兒童懼怕之心，理所應往，(一) 關於各種不安之感覺經驗，儘可能使兒童不至感到，例如由於不能討父母喜歡之感覺而起之不安，由父母過份之期望，而為兒童能力所不及等。而(二) 不安之均易發生意懼，(一) 應使兒童避免一切高聲在嬰兒期為重要。(三) 不應對兒童講謬故事，如鬼神奇談等故事，以激動其恐怖情緒。(四) 不應對兒童講謬故事，如鬼神奇談等故事，以激動其恐怖情緒。(五) 成人對不應等，如此不但養成兒童不當之恐懼，且易使兒童對父母失去信任。(六) 成人對不應懼怕之事物，不應在兒童面前表示恐懼，因成人表示恐懼，兒童亦易表示恐懼之故；(六) 幫助兒童克服恐懼，最好使兒童看同年紀之兒童竟能他所怕之物件作遊戲，或將

家庭教育要項

快樂之附件連屬於兒童可怕之事物上。

(二) 兒童正在適應之發展：各兒童均須參與社會生活，因此在兒童時期，父母應訓練兒童在心理上具有正常之發展，以備適應複雜之環境。茲擇其重要之述之如左：

1. 快樂 快樂為人生不可缺少之態度，態度樂觀之人，作事有希望能積極，無無論遇何種困難，並不畏懼；總持勇敢盡力以克服之。反之如常被失望與灰心所煩擾，怏鬱不樂，則心理失去健康矣。父母應一兒認清，人生事業總有失敗或成功，成功固為可喜，而失敗亦不可過悲。遇兒童作事失敗時，父母則鼓勵安慰之，養成積極負責，努力奮鬥之態度。

2. 服從 服從為遵守紀律之主要條件，個人必須服從社會規律國家法令，始有自由之可言。兒童生長於家庭之中，亦須養成服從一切合理命令之習慣，以造成家庭間之幸福，並為兒童立身社會之準備。

3. 應付困難 無論何人均有遭遇困難阻礙之機會，必須克服困難，然後能適者生存，否則即易被淘汰。孟子曾謂：「天之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因此父母對於兒童應培養太過，必使其歷盡艱險，克服困難以增加其自信力。畏難苟安，而逃避現實之習慣，決不應使兒童養成。

4. 善與人相處——人爲社會動物，不能離羣而獨立，交際能力，善與人相處，爲維持心理健康之必要條件。少與人接觸之人，必致性情乖僻，甚或變成瘋狂。兒童與其年齡相若之同伴接觸，則易學習應付人事之技能，故父母應鼓勵兒童自幼即多與他人共同遊戲，以充實團體生活之經驗，培養合作同情之態度，避免自幻想之趨勢，甚爲重要。

5. 其他——此外諸多人生基本態度，如自信力、有恆心、進取心等，父母亦應予兒童以適宜之訓練，以養成其適應能力。

(三) 父母自身所應注意者——父母之責任，既在於幫助子女發展健全之人格，養成良好之習慣，成年後，能適應社會生活，不感困難，則父母自身必須有適當之態度與方法。茲將對於兒童心理發展上有重要之影響者，述之如左：

1. 家庭良好環境之造成——人生所受環境之支配，環境適宜，對於人格之發展所關甚大，家庭生活美滿之人，易有正常之發育，故父母應負責造成家庭之美滿環境，除物質之設置外，而精神和諧尤關重要。

2. 以身作則——兒童最喜模仿，成人之言語行動均於無形中影響兒童，故希望子女養成某種習慣或破除某種習慣，必須以身作則。如欲子女誠實，必先自己誠實，欲子女有禮貌，必先自己對人有禮貌；如欲子女心理健康，必先求自己之心理健康，如此子女童以模仿之機會，在不知不覺之中潛移默化，效率最大。

3. 父母態度一致——父母對訓練兒童，應有一致之態度，否則一嚴一寬，時常發生爭執，對兒童實有大害。普通在父母中，因經驗不同，觀念不同，所以指導兒童，意見往往不能一致，倘能平心靜氣，互相商榷，自易得到同一結論。最忌當兒童面發生爭執，使兒童無所適從，且易引起輕視父母命令之心理。

4. 溺愛與嚴禁非所宜——一般父母對待兒童之態度，不失之溺愛，則失之過嚴。尤其是受一父嚴一慈二種全所習染，母親對兒童則溺愛，父親對兒童則過嚴，溺愛與過嚴，均非所宜。由溺愛而養成兒童之倚賴性、怯弱性、自私心、及缺乏獨立自主之能力；兒童在過嚴過酷之環境中長大，往往養成自卑、畏縮、怨恨、孤僻、幻想等不良習慣，甚或樹立反對父母之態度。故父母對待兒童不可溺愛或過嚴也。

5. 不以自己之理想作目標——訓練兒童必須顧到年齡個性，不應以自己之理想作標準。若令兒童作超過其能力，或個性不適之事，對兒童心理健康頗不適宜。一般父母往往愛子心切，對子女有過分之奢望，總想使他們作超越之工作。例如父母希望子女在校中能跳級，或令子女必須學習自己指定之專科，或承繼自己所感興趣之事業。至於子女之年齡、志趣、智力，均不加以考慮，因此造成兒童畏難卑怯之感覺，甚或強其力之所不能而勉強支持，情緒過分緊張，損失心理之健康。

6. 注意懷孕期中生活——胎兒時期影響兒童身心之發展者甚大。母親懷孕時期除注意

營養，胎兒與母體發育外，而精神神經之漸長，亦甚關重要。有許多母親在懷胎期中，呈現憂慮，恐懼及不穩當之態度，衝突，常使胎兒結上之態度，不但妨害自己身心之健康，且足以影響兒將來人格之發展。蓋母親在懷孕時期之情緒態度，常能維持至小兒誕生之後，因此而影響其與兒童之關係。有許多有孕之母親，因聽到產婦易死亡或變成殘廢等無稽故事，而對於生產異常恐懼。有許多母親因懷孕時期之種種不便與行動之受限制，對自己之懷孕發生厭惡，甚或有許多母親，深念於生產以後，容顏衰老，或因家庭經濟不充裕，多增一小孩即多增一分痛苦，因此日夜憂慮。因有孕而產生之恐懼，憂慮或怨恨等，結果至於影響後來對待兒童之態度。故為母親者，應注意懷孕時期之情緒生活也。

## 第六節 兒童習慣

甲、兒童習慣之重要性 習慣為一種學習之行爲，經過反復練習之後，刺激與反應間在大腦中稱遺留下牢固之通路，以後再遇相同之情境，即可不費思考仍現出相同之反應。習慣之功用有三：（1）省時，（2）省力，（3）減少錯誤；可見習慣實為應付複雜之基礎。兒童時代為一生最重要時期，將來之良好品行，均建立於兒童時期所養成之好習慣上，故家庭教育，應以培養兒童基本習慣為主要工作。

乙、養成兒童習慣之一般法則 習慣之養成，決非一朝一夕之故，乃與生命同時開

始，其習慣任何習慣，愈早愈好。父母應於兒童幼小時期，開始注意，茲將養成兒童習慣之一般原則，述如左：

(一)不可有例外。養成良好習慣之第一條件，為某種習慣既經計畫決定之後，應立即實行，不可輕有例外。例如哺乳時間，嬰兒始哺乳，應遵守，每如此，切勿為父母之方便見，有提早或延後之舉，斷乳後飲食時刻，亦應有嚴格之規定。其他睡眠，排泄等習慣之養成，亦復如此。

(二)適宜之環境。環境之佈置，與習慣之養成有密切關係，蓋環境富於暗示作用，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是也。例如希望兒童按時睡眠，而不使其有安靜之環境，或臥室內有玩具之引誘，則不易使兒童安心睡眠也。

(三)賞罰應慎重應用，賞罰本可利用，但用之太多或不適當，則生不良之影響。獎賞往往變為一種賄賂，使兒童誤認為目的，以為良好之行爲應當有報酬。懲罰則易引兒童怨恨反抗之心理，養成消極不合作態度，故應慎重應用。最妥善之處罰，應爲行爲之自然結果，而不顯其成爲成人所造成。設兒童在牆壁上畫圖，最自然之懲罰爲使之用沙紙或布揩拭乾淨，同時告訴兒童應畫在石板或紙上。倘將兒童痛責，不但怨及成人，而對受罰之原因仍不瞭解，或習因此而消滅其對圖畫之興趣矣。

(四)反復練習。習慣之養成，既非一朝一夕之功，故欲養成兒童之良好習慣，應予

兒童以廣大之實習機會，因兒童學習極慢，且易遺忘，對於養成之習慣，非三多次之練習經驗不可。例如養成飯前飯後洗手之習慣，須每日均如此方好，倘然一次之實習，不能養成一種習慣，因其餘時間則完全實習與此相反之污穢習慣也。

(五) 以善代惡 活動乃兒童之天性，決非消極之舉，所能遏止，倘其活動無正常之出路，則仍要繼續另犯他種不良習慣，故賢明之父母應能圖導利導，如兒童之衝動改向發洩，學習優良行為而捐棄不良行為。祇是消極之禁止，毫無效果，蓋兒童雖被迫不得不放棄其認為興味濃厚之活動，但因無其他工作，或許將其污穢之舉，發洩於較之原亦破壞之行為上。且當其始禁止之時，兒童因懼受譴責，一時不敢繼續，但時一過久，或離開父母時，則禁令將完全失效矣。我國一般父母對待子女之傳統方法，祇有不許二字，「不許吵」，「不許叫」，不許如此，不許如彼，而不知用以善代惡之原則，此所以「言者諱諄聽者藐藐」也。

(六) 使兒童發生興趣而愉快 兒童對於其稱事物發生興趣而愉快時，則時時練習易成習慣。兒童常有興趣而愉快之條件為：第一成功心，成事之心為第一要素，當吾人完成一件需要最努力之工作時，心境異常愉快，兒童亦與成人相同，無論如何，成人決不可幫助兒童太多，致使兒童因失去由完成工作而得之愉快。譬如兒童之母，所幫助於兒童者，只是止其失敗與失望，促進兒童成功之可能。第二使兒童成爲一

件事物之中心，即一切工作使兒童有自發自動之機會。若父母之干涉或命令太多，兒童完全處於被動地位，則必致缺乏興趣。第三為稱贊，即當兒童完成一任務而達到一定標準時，則予以稱贊，使兒童感到光榮愉快。

丙、養成良好習慣 兒童應養成良好習慣，範圍甚廣，舉凡飲食、居住以及道德品行等，均應於兒童時養成良好之基礎，作一生行為之指導。因整齊之教育活動，即在造成人生適應環境之優良習慣也。茲將家庭教育所應注意養成之習慣，擇其重要者述之如左：

(一)衛生習慣：(1)不將不能吃之物品放於口中，(2)食不太飽，(3)細嚼慢嚥，(4)不吃零食，(5)不食不易消化與腐敗之食品，(6)每日飲適量之開水，不喝生水，(7)依天氣之冷熱增減衣服，(8)每大便有定時，(9)早睡早起，有一定時間，(10)睡眠時頭頸露在被窩外，(11)用鼻孔呼吸，(12)姿勢正直，(13)住室窗心關閉窗戶調換空氣，(14)在適當之時間運動，(15)在晴朗天氣時往戶外散步遊戲，(16)在光線充足之下看書，(但不可在太陽光之下)，(17)選定一種運動每日練習，(18)有病時候信任醫生之指導。

(二)清潔習慣：(1)身邊常帶手帕，(2)咳嗽或噴嚏時，用手帕掩住口鼻，(3)使用自己面巾洗臉，(4)用自己茶杯飲水，(5)每晚刷牙一次，(6)大小便以後必洗手，(7)剪指甲，洗指甲，(8)常洗澡，(9)飯後一定漱口，(10)

常梳洗修頭剪髮，(11)圖書用品安放定所且甚整齊，(12)綢鞋衣服不用時收拾妥當，(13)衣服常常保清潔，(14)留心保持公共衛生，(15)不隨極吐痰，(16)在廁所大小便，能留心保持器具之清潔，(17)不隨行拋棄紙屑菓殼。

(三)快樂習慣，(1)歡喜聽笑話，說笑話，(2)常常快樂，並使大家快樂，(3)不怕生，不怕羞，(4)作事常高興快樂，(5)工作完畢有暇時即遊戲，(6)喜歡種植花卉佈置庭園，(7)喜歡欣賞水風景及美術品，(8)喜歡欣賞音樂戲劇，(9)遇到困難決不垂頭喪氣，並鼓精神設法解決之，(10)自覺生活中求樂趣。

(四)自制習慣，(1)不亂要東西，(2)不亂發怒，(3)不隨意向人借物，(4)不到不正當處所遊玩，(5)不得到允許不動他人物品，(6)不作不正當之娛樂，(7)在危險時能保持鎮靜。

(五)勤勉習慣，(1)自己能作之事，必定自己作，(2)收拾保管自己一切物品，(3)做事能專心致志，(4)用功修習一切功課，(5)無特殊事故，決不向學校請假，做課補。

(六)敏捷習慣，(1)每日應作之事一定作完，(2)遇馬車或其他一切危險能敏捷避免，(3)作事速而有效，(4)動作敏捷，但不粗鹵。

(七)精細習慣，(1)對一切事物皆仔細觀察思考，不盲從，不隨便聽附和，(2)

不迷信，(3)作事先要預定計畫，面重俱重，(4)不許人說謊動是弄，別人不可加批評，(5)作事不草率，不，斷，集中注意，(6)不許人說謊動是弄，別人不可

(八)誠實習慣：(1)損壞他人物品，(2)物歸原主，(3)不說謊，不騙人，(4)借他人物品，如期歸還，(5)不所不，(6)與人約會，準時踐約，(6)不誇自己過失。

(九)仁愛習慣：(1)對人態和顏悅色，(2)不許人說謊動是弄，(3)寬恕他人過失，(4)不願父母長，(5)不願父母長，(6)親愛和睦，(7)愛護同學，(8)保護有益於人，(9)在擁擠時，讓老及無辜先走，(10)幫助貧困，(11)以平等對待和，(12)安邦人士，(13)隨時隨地幫助他人，(14)好，(15)須作一件有益於人，(16)他人，(17)規勸。

(十)有禮貌之習慣：(1)出外回家，一，(2)告誡，(3)想長時行禮，(4)每日第一次遇熟人一，(5)與人分別要說，(6)在，(7)說話時不噴唾沫，(8)進入室內，(9)脫掉帽子，(10)受他人，(11)表示，(12)待罪他人立時道歉，(13)看見客人或長輩，(14)立致敬，(15)不，(16)談話，(17)進他人住宅先敲門，(18)或問一聲，(19)允許方內入，(20)不私，(21)他人，(22)信札，(23)或抽屜，(24)尊敬社會上有，(25)人，(26)與他人同行，(27)讓長先行，(28)與他人並

行時留心同步伐。

(十一) 服從之習慣：(1) 聽從父母師長之訓導。(2) 聽從維持秩序者之指導。(3) 服從領袖之指導。(4) 聽從大多數人之意見。(5) 受訓能反省改過。

(十二) 負責之習慣：(1) 預備所應辦之事，不達到負責不見。(2) 自己應作之事，不委託他人。(3) 依照計畫進行中途之事，他人如有不明瞭之處，所屬非難諱，在所不願。(4) 受人之託，必須盡力為之。

(十三) 勇敢之習慣：(1) 在黑暗中不嚇怕。(2) 受傷不哭不叫。(3) 他人遇有危險能立趨救。(4) 受不正當之攻擊，不灰心，不屈服。(5) 反抗強暴及敵人之威脅。

(十四) 沈着之習慣：(1) 聽人驚言言語，不論事實有無，能不動。(2) 見人驚恐之事，能不着慌並設法應付。(3) 不輕信謠言，不信信謠言。(4) 不中途變計畫。

(十五) 守規章之習慣：(1) 準時到校，準時回家。(2) 用過之物，收拾完好。(3) 在室內行走，腳步輕輕。(5) 走路靠右邊，不亂跑。

(十六) 負責之習慣：(1) 愛護公共之花木物品。(2) 在公眾聚集地方聽候

安靜，(3)隨時除去地上之紙屑與障礙物，(4)愛惜公用之圖書，(5)不在街頭牆壁亂塗。

(十七)節儉習慣：(1)愛惜一切物品，(2)不浪費金錢，(3)定期儲蓄，(4)利用廢物。

(十八)勞動習慣：(1)早起後，親自摺疊被褥，(2)自己應用之物品，都由自取，從不使人，(3)自己洒掃住室，(4)盡力作家庭中一切事體，(5)參加農事或工事之工作，(6)幫助父母作生產工作，(7)玩具物能自製者，一定自製。

(十九)愛國愛羣之習慣：(1)敬重黨國旗及總理遺像，(2)唱黨歌或國歌時，脫帽立正，(3)見總理遺像時，肅立致敬，(4)聽到國旗升降信號，立致敬，(5)聽到讀總理遺囑時肅立敬聽，(6)愛國貨，(7)愛護名師古蹟與紀念物，(8)學習戰時常識，研究國術，為保衛國家服務，(9)愛護同胞及所參加之團體，(10)與人合作能犧牲成見。

(二十)奉公守法之習慣：(1)遵守各地方各種公共規則，(2)遵守國家法律，(3)能盡分內義務，(4)不放棄應享權利，(5)選舉時推選自己敬佩之人。

丁、破除不良習慣。壞習慣乃反社會之行爲，因父母之溺愛或不良環境所造成，必須及早設法破除之。破除之法爲，第一應考查此種不良習慣之成因，第二利用交替反應原

則，以善代惡，第三不使兒童有再犯之暗示。茲就一般兒童所常犯之不良習慣論之，以養供作父母者之注意。

(一) 骯髒：兒童，尤其是鄉村兒童，最易犯骯髒之習慣。矯正之法：(1) 父母能以身作则，(2) 指定兄姊管理弟妹之清潔事宜，(3) 簡單之整潔設備如鏡子、剪刀、手巾、肥皂等，必須為兒童預備，(4) 兒童整潔則加以贊美，使兒童對整潔發生快感，(5) 養成一定之整潔習慣，如常洗手臉，常剪指甲等，(6) 父母勤加負責督導。

(二) 懶惰：喜歡活動乃兒童之天性，不過教養不得其法，則易養成兒童之懶惰習慣，矯正之法：(1) 使兒童多作勝任愉快之工作，得到成功後之滿足，(2) 使工作遊戲化，發生濃厚興趣，(3) 父母可與兒童合作，(4) 指示兒童作事之希望，(5) 有一定休息時間，以免疲勞而生厭倦，(6) 達到預期之任務時，應予以獎勵。

(三) 好吃：兒童往往因父之溺愛，哭則予以食品，或給以零錢購買食品，即養成兒童好吃零食之習慣，不但影響消化，且常因購食不潔之物易得傳染病。矯正之法：(1) 規定兒童飲食之次數與時間，此外不許吃東西，(2) 注意兒童營養上之需要，使無饑餓之苦，(3) 少吃糖果與其他雜食，(4) 兄弟姊妹平等看待，有食物平均分配之，(5) 提倡儲蓄儉德，使兒童將零錢儲蓄之，(6) 注意消極之限制，如當他人在吃飯或吃菓

西時，不要到人家去玩，不以食品哄他，不到吃飯時間，無論如何不給兒童吃，(7)使兒童知道吃零食之害處。

(四)偷竊：兒童因好奇心及佔有欲甚強，處理不當，為偷竊之原源。最初因偷食品或玩具，漸次偷用具或金錢。應養成習慣，為剷除深。鑄成習慣(1)滿足兒童生活之需要，如衣食玩具及普通品等，(2)養成良好習慣，使兒童去暗示及唆使作別，(3)養成兒童良好之態度，如不得他允許，不取他人物品，他人室內無人，決不入內等，(4)常考考查兒童之生活狀況，如不滿意，則應多時，立即詢問坐處，(5)父母對待兒童不宜太刻薄，以致引起兒童偷竊離家之幻想，(6)發現兒童偷竊行為，應妥為處理，予以自新機會，不再再犯。

(五)說謊：兒童說謊對其人格之影響甚大，說謊成爲習慣，即是偷竊欺騙之初步。矯正之法(1)父母以身作則，對兒童實說實言，從不欺騙兒童。(2)指點兒童說謊之方法，不真實無價值之言語不講，(3)如道兒童之入格，不可隨行誣騙兒童說謊話，(4)考查說謊之原因，予以適當之矯正，善言勸導及具體化之法，使其改過，(5)滿足兒童物質精神上之需要，使兒童感到滿足，勿使說謊。(6)進行誠實訓練，養成誠實習慣。

(六)爭吵：兒童因爭飲食或爭玩具等，往往與姊妹兄弟之同。或鄰舍兒童發生爭

之法：(1) 善為指導兒童之活動性，如予以交際機會或競賽遊戲，不作無謂爭  
(2) 滿足兒童之需要，除衣食外，如玩具等，亦應設法使其滿足，(3) 父母對子  
女平等待遇，不重男輕女或愛小者不愛大者，以免兒童不平，(4) 改良家庭環境，使家  
庭設備力求完整，合於兒童生活，使能安心自己工作，(5) 夫婦之間決不可爭吵，使兒  
童受不良影響，(6) 訓練較大之兒童，使有領導能力，不至發生爭吵情事，(7) 拒絕  
兒童以爭吵為手段之要求。

(七) 罵為兒童惡習，矯正之法：(1) 不使兒童時常看到罵之事實。如  
父母決不罵人罵人；鄰舍有罵之事發生，亦不宜使兒童看到聽到，(2) 不要以罵  
為禁止兒童一切不良行為，(3) 不要有鼓勵兒童罵之行為，兒童有打罵行為時，應立  
予制止，最忌父母幫助自己子女為打罵事情，去責怪他人子女，(4) 不要唆使兒童以打人或  
罵人作為遊戲，(4) 訓練兒童有禮貌(5) 為兒童擇良好伴侶，不與打罵之兒童為伍。

### 第七節 兒童教導

甲、教育兒童應有之基本觀念 教育兒童必先有正確之觀念，而後始有合理之措施。  
茲將父母應有之基本觀念分論之如下：

(一) 教育兒童為父母應盡之義務 國家設立學校使人民有受教育之機會，人民入學

校應負教育監督之義務。父母負保育兒童之責，使兒童受教育，實為責無旁貸。過去場名，則父母之觀念，以兒童之受教育為達到自私自利之範圍，須根本剷除之。

(二) 教育兒童當重兒童人格 兒童有其獨特之人格，負教育之責者，應依據兒童之生理及心理特徵，以優良方法教導之，使得正常之發展。決不可稍存成見，越俎代庖，扼苗助長，以摧殘兒童之生長。

(三) 家庭與學校要密切合作 兒童除入學校外，大部時間在家庭之中，家庭與學校均影響兒童教育之重要環境。兒童習慣之養成，學業之進展，必須家庭與學校態度一致并密切合作，始克有效。一般父母將兒童教育責任，完全付諸學校教育之觀念，實屬錯誤。

乙、教導兒童應有的主要措施 教育兒童應根據上述原則，隨時隨地予以指導，茲將主要措施分述如下：

(一) 學校之選擇 為兒童選擇優良學校，乃家庭之重要責任，尤以居住都市中家庭為然，選擇之主要條件為：1. 學校距離家庭是否太遠？2. 兒童入學所經過之道路是否常有意外之危險發生？3. 學校四週之環境是否適宜？4. 學校之一切設備是否充實？5. 學校教師教誨兒童是否盡心，是否合理？6. 學校是否具備優良之條件？選擇之方法，須親往各校參觀調查，將上述條件，一一加以考慮，以決定適當之學校，使兒童進入。

(二) 學習方法之指導 合理的學習方法乃根據心理原則之最經濟方法。兒童學習與

趣，設能以合宜方法，必能見兒童之學習事半功倍，效率增加。父母應注意兒童之學習傾向，以予指點。

(三) 兒童之好奇心特別發達，最願意向父母提出許多問題，此種問題，頗有價值。可以促進兒童對事物之研究而增進其知識。父母應盡可能予兒童以正確之答覆，以滿足其好奇心。一般人對兒童之好問，非表示厭煩不加理會，即支吾其詞含混答之，此種態度，須糾正。

(四) 課外用品之選購 課外用品為兒童求學之工具，決不可使之缺乏，兒童往往以自已缺乏某種物品為由，在心理上發生不良影響。父母應行為選購合宜之物品，以滿足其需求，提高其學習興趣。

(五) 課外作業之輔助 現代學校常為兒童指定課外作業，使之在家習作。設兒童遇有若何困難時，父母可加以輔導使之解決。但決不可代為解決，以免兒童養成虛偽依賴之心理。

(六) 家庭與學校聯絡 家庭與學校既須密切合作，始能收教育兒童之實效，則凡學校與家庭聯絡之一切集會，必須參加，學校對家庭關於兒童詢問，必須切實解答，學校對家庭之要求，必須盡心協助。家庭對於學校教師應加尊敬，對學校之設備應加贊助。總之，家庭與學校要完全一致，以求兒童之進步。

## 第二章 家庭教育之推行

### 第一節 推行機關

家庭教育之推行，必須動員所有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文化團體，婦女團體等共同努力，始有實效。因此教育部繼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頒行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辦法之後，又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公佈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將推行家庭教育機關的範圍擴大。茲分述：

甲、教育行政機關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文化團體，婦女團體，積極推行家庭教育。

(一)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於主管社會教育之科股，指定職員一人，辦理家庭教育行政事宜。

(二) 各縣市政府應組織家庭教育委員會，主持全縣市家庭教育計畫及推行事宜。

(三) 各縣市所屬區署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應分別責成教育指導員，文化股主任及文化幹事等，協同當地教育機關團體，推行家庭教育。

乙、各級學校 各級學校推行家庭教育，除女子學校及女生數超過學生總數半數以上

之學校，得組織家庭教育委員會，主持各該校所在地家庭教育推行事宜外，餘均由各該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

(一) 專科以上學校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依照部頒辦法，除各師範學院及設有教育學系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辦理左列事項兩種以上外，其他各院校應就性質之所近，就左列事項酌量辦理：

- (1) 家庭教育公開講演；
- (2) 家庭教育通訊研究；
- (3) 家庭術技之指導；
- (4) 家庭指導人員之訓練；
- (5) 家庭教育問題之研究；
- (6) 家庭教育叢書雜誌之編譯；
- (7) 其他。

由上所述，可見專科以上學校推行家庭教育，偏重於家庭教育理論之研究，家庭教育問題，探討及家庭術技之闡明。為普及家庭教育之效率計，各校可據其本身性質，從事於上述各項工作：設施及研究，並將其結果著為叢書，公社會以備參考。如師範學校以教育學系對於兒童心理，兒童品性，及兒童教育等之研究，醫學院對於家庭衛生，家庭醫

樂，家庭營養，兒童保育等之研究；工農學院對於家庭建設，家庭工藝，家庭園藝，家庭副業等之研究，商學院對於家庭經濟，家庭會計等之研究。餘可類推。

(二)中等學校 全國中等學校依照部頒辦法，除必須舉辦家庭教育班外，應就性質相近，辦理方法兩種以上。

- (1) 補習會；
- (2) 家庭教育講習會；
- (3) 家事公報講演；
- (4) 兒童健康比賽；
- (5) 各項家事比賽；
- (6) 兒童教育指導；
- (7) 育嬰指導；
- (8) 家庭醫藥衛生指導；
- (9) 家庭管理指導；
- (10) 家庭副業指導；
- (11) 家庭實行養生生活指導；
- (12) 家庭教育通訊研究；

(13) 長德

中等學校除按部定辦法，舉辦家庭教育事項外，仍可就性質之所近，對家庭教育作更多的貢獻。如師範學校可輔導本師範區內之小學及民衆教育機關，推行家庭教育，女子師範學校，尤要特別注重家事科之訓練，養成賢良之母親；護士學校可舉辦家庭衛生訪問，家庭衛生展覽，兒童健康檢查缺點矯治，防疫注射，孕婦衛生指導等；商業學校可舉辦家庭會計訓練班，家庭經濟指導等；農工學校可舉辦各種家庭生產訓練班。

(三) 初等學校 全國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小學幼稚園及民衆學校，依照部頒辦法，除必須舉辦家庭教育班外，應各就學校班級數及教職員數之多寡，斟酌辦理左列事項兩種以上。

1. 學生家庭訪問；

2. 家長親會；

3. 示範範家庭；

4. 家長會；

5. 各項家庭比賽（如家庭整潔、烹調、縫刺等比賽）；

6. 家庭教育指導；

家庭教育之推行

(8) 家庭醫藥衛生指導；

(9) 家政管理指導；

(10) 子女婚姻指導；

(11) 禮俗改良指導；

(12) 家庭消費合作指導；

(13) 家庭副業指導；

(14) 家庭推行新生活指導；

(15) 其他。

丙、社會教育機關 家庭教育為最重要之社會教育運動，所以社會教育機關應以推行家庭教育為主要工作。

(一) 民衆教育館 全國民衆教育館依照部頒推行家庭教育辦法第十三條(參看附錄)應一律以推行家庭教育為主要工作。除必須舉辦家庭教育班外，省立民衆教育館，應按照該項辦法所列中等學校舉辦事項辦理四種以上，縣市民衆教育館應按照所列初等學校舉辦事項辦理三種以上。

(三)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民衆教育館以外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依照部頒辦法，均應各就所長，推行家庭教育。如圖書館可開辦家庭教育之書報雜閱表等；體育可設兒童

運動、舉辦兒童健康比賽，兒童遊戲比賽等；科藝節可陳列家庭衛生，家庭新生活，家庭圖書及模範家庭等模型，圖表等。

丁、文藝團體。文藝團體對於家庭教育之推行，亦可因其本身性質之不同，所負責任，亦因之而異。大體言之，不外從尋求實際設施或理論研究。我國文化團體甚多，其中與家庭教育推行有密切關係者如下：

(一)中華兒童教育社。該社於民國十八年成立，現有社員四千餘人，附體社員二十六個，總社設南京，現移重慶，全國大都市有分社二十八處，該社主要目標為研究兒童教育，推廣兒童教育事業，與提倡教師專業。過去曾開年會七次，所討論之中心問題，多與家庭教育有密切之關係。所發行之兒童教育月刊及叢書，多有關於家庭教育之研究。此後，希望該社在研究方面更加緊家庭教育之研究，編輯家庭教育叢書，以作實施家庭教育之參考。在推行方面，各分社或人社員盡量從事推行家庭教育。

(二)中國教育電影協會。該會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正式成立於南京，以研究利用電影輔助教育，宣揚文化，並協助教育電影事業之發展為宗旨。過去該會所攝製之影片以風景及常識者為多。此後希能以攝製家庭教育影片為中心工作之一，將家庭衛生、兒童保育、兒童習慣等，製成影片，在國內迴放映，對家庭教育之推行上效力必大。

(三)中華衛生教育社，該社於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在南京成立，共有四大目標：(1)

灌輸合理而有效的衛生智識，(2)糾正不合理而有礙健康的不良習慣，(3)實行清潔整齊之理想環境，(4)推行健康而整潔的生活。過去工作多為研究、設計、宣傳、推廣各種衛生教育，對家庭衛生，兒童保育貢獻很多。能再進一步，深入鄉村以推廣衛生教育，則一善矣。

(四)中國心理衛生協會 該會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成立，以保持並促進精神健康，防止心理的神經的缺陷與疾病為宗旨。其研究與設施，對兒童保育及習慣之養成，均有密切關係。該會工作計畫大綱中所列之舉行心理衛生演講，兒童幸福討論會，舉辦心理衛生展覽會，籌設兒童指導所等，設能早日實施，對家庭教育之推行，裨益必多。

(五)中國社會教育社 該社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成立於南京，以研究社會教育，術，促進社會教育事為宗旨。吾人認為欲家庭教育普及，必須先主持家庭教育者之父母受教育，父母教育中賴社會教育之普及而見諸實施，故該社推進社會教育事業，對家庭教育之推行影響甚大也。

(六)中華健康教育研究會 該會於民國二十六年春成立，過去曾作兒童營養之研究，兒童睡眠之研究，學生健康生活之研究，對兒童保育，貢獻頗多。今後希望能作家庭衛生設備之研究，兒童保育法之研究，並提倡推廣，俾能作實際之指導。

(七)中華慈幼協會 該會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四月，其宗旨為「提倡維護及保障中國

兒童之權利，並以種種可能方法，爲兒童謀求幸福。該會工作可分（1）兒童保障，（2）兒童救濟，（3）兒童衛生，（4）兒童研究，（5）社會教育五種。曾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發行現代父母一種，將現代教育兒童之方法與經驗介紹於一般爲父母者。該會最近辦理慈幼院，難童教養院二十餘所，并發行今日之兒童半月刊一種，其性質與現代父母相似。該會實爲提倡家庭教育最力之團體，此後對家庭教育之推行，當能不遺餘力也。

除上述者外，各地方文化團體，推行家庭教育，應商承各縣市家庭教育委員會單獨辦理各項工作或參加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協同工作。

戊、婦女團體 婦女團體推行家庭教育頗爲便利，因婦女本身或現在爲兒童之母親，或將來爲兒童之母親，直接負教養兒童之責，應積極研究家庭教育之智識，并將其經驗方法傳授一般爲父母者。新縣制之下，縣及鄉鎮均有婦女會之組織，婦女會實爲推行家庭教育良好之機構，婦女會負責人員，可指導會員研究各種家庭教育問題，并舉辦各項家庭教育專業。

## 第二節 推行方法

家庭教育之推行方法可於第一節辦理事項中略見一斑，詳細分析之，推行方法可分講習、研究、指導、比賽、表徵、展覽、集會諸種方式。推行家庭教育之學校機關團體，可

依照當地環境，及人才、經濟、設備、興趣等，分別舉辦各種有關家庭教育之事項。茲將比較普遍而有效之方法，分述如下：

甲、家庭教育講習班

(一) 設立主旨 家庭教育講習班以訓練婦女推行家庭良好教育，激發民族意識，灌輸家事常識，改善家政管理，促進社會進步為宗旨。

(二) 設置 家庭教育講習班之設置，應由負責推行家庭教育之學校機關團體主持之，並應利用原有學校機關團體之房舍及設備。

(三) 職教員 各學校機關團體舉辦家庭教育講習班時，由主持人員指定一部分教職員學生辦理之，但女教職員及學生應全數參加或輪流工作，男教職員眷屬亦應邀請擔任家庭教育講習班各項工作。

(四) 學生 凡負管理生務及教養兒童責任之婦女，均應加入附設學校機關團體所設之家庭教育講習班，在校學生之母親及教職員之家屬均須首先加入，以資倡導。

(五) 編制 家庭教育講習班之編制，可依學生之程度分為初級及高級。

(六) 課程 可分下列六種，初高級科目可相同，而內容則可有深淺之別。

1. 公民訓練（精神講話、時事報告、戰時常識等）。

2. 家庭常識（家庭倫理、家庭衛生、家庭經濟等）。

3. 兒童保育（生理衛生、心理衛生、兒童營養等）。

4. 兒童教育（兒童心理、兒童習慣、兒童品德陶冶等）。

5. 音樂（兒童歌曲、班歌歌曲等）。

6. 語文教育（不識字之婦女，酌添識字讀本）。

（七）教材 以部編家庭教材爲主，各省教育行政機關編印地方性補充教材爲副。

（八）教學 家庭教育講習班之教學方式，以集合教學採專題講習討論爲主，并可舉行展覽或娛樂等活動。

（九）修 期限 家庭教育講習班之修業期限爲六 月至一年，以部編家庭教材講授完畢爲度，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發給證明書。

（十）經費 家庭教育講習班之經費，由主辦學校機關團體支給之，并須列入預算。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 斟酌地方經費狀況，專案列支家庭教育經費，以資擇優補助。

## 乙、家庭教育會

（一）組織主旨 家庭教育會以改進家庭環境，研究兒童教育方法，增進兒童福利爲宗旨。

（二）組織辦法 家庭教育會之組織，由負責推行家庭教育之學校機關團體主持之。凡家庭教育講習班畢業之學生及負責管理家庭教養兒童之婦女，均可勸導加入。爲進行便

同意見，須注意下列步驟：

1. 調查可以加入家庭教育會之入數。
2. 宣傳組織家庭教育會之意義。
3. 訂定並公佈家庭教育會組織章程草案。
4. 邀請當地智識婦女及學校學生，母姊先行加入，以資號召。
5. 勸導一般婦女加入，並促其盡力介紹。
6. 召開成立會，通過章程，選舉職員。

(三) 組織原則：於籌備組織時，應注意下列原則：

1. 入會手續宜盡量簡單易行。
2. 會員最好在一個區域內，以便集會容易。
3. 舉行集會或活動時，以不妨礙各個入原工作為原則。
4. 舉行集會或活動時，不必要任何呆板嚴肅之形式。
5. 對於會員以不收任何費用為原則，而不可可能範圍之內可予以些微之物資享受。

為提示具體組織辦法，擬定家庭教育會章程如左：

X×省××縣××區××鄉村鎮家庭教育會章程

第一條 名稱：本會定名為X×省××縣××鄉(村、鎮)家庭教育會。

第二條 宗旨：本會以研究兒童教養，增進兒童福利為宗旨。

第三條 會員資格：凡負管理家務及教養兒童責任之婦女，均得加入為會員。

第四條 入會手續：凡合於第二條資格之婦女，經報名登記後，即為正式會員。

第五條 會員權利：本會會員均得參與本會一切集會及其他活動。

第六條 組織：本會設理事三人，由全體會員推選之，再由全體理事互推常務理事一人，

協助指導員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七條 指導：本會聘請對家庭教育有經驗之人士若干人為指導員，指導會員主持各項會

務。

第八條 會務：本會推行下列各項會務

1. 會員報告教養兒童之心得

2. 解決會員提出之教養兒童所感困難問題

3. 會員相互訪問察庭

4. 妊娠衛生之研究與指導

5. 胎兒保護之研究與指導

6. 育兒常識之研究與指導

7. 兒童教育之研究

家庭教育之進行

8. 兒童看護 研究

9. 兒童生活指導 研究

10. 兒童品性陶冶 研究

11. 兒童健康指導之研究

12. 兒童治療常識 研究

13. 急救技術之研究

14. 育兒設備之研究

15. 其他設備 研究

16. 各種有益於家庭生活之集團活動

### 第九條

集會：本會會期暫定半月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集會方式分討論會，表演會，同樂會，摩會等。

### 第十條

經費：本會經費向熱心家庭教育之團體或私人募集，不向會員徵收任何費用。

### 第十一條

附則（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隨時修正之。  
附則（二）本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 第十二條

丙、家庭教育展覽會

（一）主旨：家庭教育展覽會之目的，在以實際活動材料，供人觀覽，以引起實施家

## 家庭教育之興趣。

(二) 展覽分類：可分固定展覽、巡迴展覽、臨時展覽三種。

(三) 展覽範圍：展覽之範圍甚廣，凡與家庭教育有關係者，均在展覽範圍之內。如：

(1) 家庭衛生展覽，(2) 家庭經濟展覽，(3) 兒童衛生展覽，(4) 兒童學習習慣展覽，(5) 兒童玩具展覽，(6) 兒童教育用品展覽，(7) 家庭副業展覽等。

(四) 展覽材料：(1) 書籍，(2) 掛圖，(3) 照片，(4) 圖表，(5) 統計，(6) 模型，(7) 書籍，(8) 實際表演等。

(五) 地址：展覽地址可利用學校禮堂，公共場所。

(六) 陳列：展覽會開幕之前，應妥為陳列，以有秩序及醒目為原則，若場所廣大，材料繁多時，可分室陳列，每室作一單位，如家庭衛生展覽室，兒童習慣展覽室等。

(七) 時期：展覽時期，若為固定展覽，可長期展覽，若為臨時或巡迴展覽，可視環境及觀衆之需要而定之。

(八) 推廣工作：可借展覽之機會，舉行與家庭教育有關之演講會、討論會、表演會、或問題指導等。

## 丁、家庭教育同樂會

(一) 主旨：為聯絡情感，激發興趣起見，推行家庭教育之學校機關團體可辦。假期

舉辦同樂會。

(二) 參加人員：凡家庭教育班之學員均可攜帶子女來會參加。

(三) 舉行地點：可在室內或赴野外。

(四) 同樂事項：同樂會應預備茶點，並表演富有家庭教育意味之電影、戲劇、音樂、歌詠及講故事說笑話等。

戊、家庭教育比賽會

(一) 主旨：用比賽方法，以引起父母對子女教育及各項家事之興趣與競爭心。

(二) 比賽種類：

1. 兒童健康比賽，每年可舉行一次，使各家兒童參加比賽，由醫師檢查兒童之體格及發育情形，評定等次。

2. 兒童調育比賽：集合同年齡之兒童，比較其智慧、機警、勇敢、禮貌、習慣、工作力量等差別，以顯示家庭教育之成績。

3. 各項家事比賽——集合同管家庭之婦女，舉行家庭整理、烹調、縫紉等項比賽。

(三) 比賽注意事項：

1. 各種測量材料，應根據科學方法。

2. 各種比賽記分應有客觀標準。

3. 比賽之優勝者，應予以獎勵，其他是參加者均予以贈品，以激發其興趣。  
己) 特約模範家庭

(一) 主旨 模範家庭實是推行家庭教育之有效辦法，因為我們希望一般婦女對於家庭教育之方法能知即行，必須有實際榜樣及具體辦法，使其仿效。

(二) 辦法 由實施教育者根據一定標準，就施教區內選擇一家或數家與之特約，予以種種精密之指導，作為區內家庭之模範。其要點如下：

1. 樂於接受指導。
2. 室內室外整齊清潔。
3. 家長子女均受教育。
4. 能實行新生活，無不良嗜好及習慣。
5. 能對勞節儉。
6. 有正當職業。
7. 樂心地方事業。
8. 爲社會人民所信仰。

庚、家庭教育宣傳

(一) 主旨 利用演講方式，向婦女講解家庭教育的理論與方法。

家庭教育之進行

(二)方式 家庭教育演講的方法歸納之有以下各種：

1. 定期講演；
  2. 臨時講演；
  3. 固定講演；
  4. 巡迴講演；
  5. 室內講演；
  6. 露天講演；
  7. 普通講演；
  8. 化裝講演。
- 辛、家庭教育壁報。

(一)主旨 利用壁報方法，宣傳家庭教育之意義及各項設施方法。

(二)內容 可分精神訓練、時事報告、家庭常識、兒童保育、兒童教育等類。

(三)體裁 文字與圖畫并用，文字要字體整齊，不可潦草，語句淺顯，不可繁深，字數不宜過多，否則易減少讀者興趣；圖畫要意義豐富，筆調活潑，興趣濃厚。

(四)發刊 每三日或一週發刊張貼一次。

壬、主婦會

(二) 主旨 其目的在使各戶主婦對於家庭之改進，教養兒童的方法，有相切磋之

(三) 組織 組織辦法可仿家庭教育會。

除上述方法外，推行家庭教育的方式仍甚多，實施教育者，可因時因地，利用各種社會教育方法，計畫實行之。

## 附錄

### 一 重要法令

#### (1) 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部令三三〇四六號公布

**第一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文化團體婦女團體，按照辦法之規定，積極推行家庭教育。

**第二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於主管社會教育之科股，指定職員一人，辦理家庭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應組織家庭教育委員會，主持全縣市家庭教育計畫及執行事宜。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區署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應分別責成教育指導員、文化股主任，及文化幹事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協同當地教育機關團體，推行家庭教育。

**第五條** 各級學校推行家庭教育，均由各該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之。  
但女子學校及女生人數超過學生總數半數以上之學校，得組織家庭教育委員會，主

持各該校所在地家庭教育推行事宜。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各級社會教育機關推行家庭教育，均由辦理教導工作部份主持之。

### 第七條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推行家庭教育，全體教職員及學生均應參加，並得以女教職員爲主辦人員。

男教職員眷屬會受相當教育者，得邀請參加家庭教育推行工作

### 第八條

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推行家庭教育，以舉辦家庭教育班爲主要工作，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全副專科以上學校，除各師範學院及設有教育學系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辦理左列事項兩種以上外，其他各院校應就性質所近就左列事項酌量辦理

一、家庭教育公開講演；

二、家庭教育通訊研究；

三、家庭技術之指導；

四、家庭指導人員之訓練；

五、家庭教育問題之研究；

六、家庭教育圖書雜誌之編譯；

七、其他。

第十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小學幼稚園及民衆學校，除必須舉辦家庭教育班外，應各就性質所及，辦理左列事項副種以上。

- 一、 懇親會；
- 二、 家庭教育講習會；
- 三、 家長公開講演；
- 四、 體育健康比賽；
- 五、 各項歌藝比賽；
- 六、 兒童教育指導；
- 七、 育嬰指導；
- 八、 家庭醫藥衛生指導；
- 九、 家政管理指導；
- 十、 家庭副業指導；
- 十一、 家庭實行新生活指導；
- 十二、 家庭教育通訊研究；
- 十三、 其他。

第十一條 全國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小學幼稚園及民衆學校除必須舉辦家庭教育班外，應

各就學校班級數及教職員數之多寡，斟酌辦理左列事項兩種以上：

- 一、學生家庭訪問；
- 二、懇親會；
- 三、特約模範家庭；
- 四、主婦會；
- 五、各項家事比賽（如家庭整潔、烹調、縫刺等比賽）；
- 六、兒童教育指導；
- 七、育嬰指導；
- 八、家庭醫藥衛生指導；
- 九、家政管理指導；
- 十、子女婚姻指導；
- 十一、禮俗改良指導；
- 十二、家庭消費合作指導；
- 十三、家庭副業指導；
- 十四、家庭實行新生活指導；
- 十五、其他。

**第十三條** 各級女子學校及女生數超過學生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學校，除應遵照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分別辦理家庭教育外，並應秉承或協助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負設計推動所在地家庭教育之責。

**第十四條** 全國民衆教育館應一律以推行家庭教育爲主要工作。除必須舉辦家庭教育班外，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應按照第十條所列各事項辦理四種以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按照第十一條所列各事項辦理三種以上。

其他各社會教育機關，均應各就所長，推行家庭教育。除必須舉辦家庭教育班外，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應比照第十條所列各事項辦理三種以上，縣市立社會教育機關應比照第十一條所列各事項辦理二種以上。

**第十五條**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於每年度開始時，應將家庭教育推行計畫，於兼辦社會教育計畫，或本學校機關工作進行計畫內，專項列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各級學校以學年度爲準，社會教育機關以歷年度爲準，以下同此）。

**第十六條**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推行家庭教育所需經費應於各該學校機關經費內動支，不足之數，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各級教育視察人員於視察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時，對於家庭教育推行情形，應隨時予以指導及考核。

第五條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於每年度終了時，應將本年度內推行家庭教育情形編製報告，或併于兼辦社會教育或本學校機關工作總報告內，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六條

各地方文化團體婦女團體推行家庭教育應參照本辦法之規定，商承各縣市家庭教育委員會單獨辦理各項工作或參加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協同工作。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施行。

### (2) 家庭教育講習班暫行辦法

三〇五年月二十八日部令一五五番號公布

(一) 本辦法根據推行家庭教育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各文化團體婦女團體推行家庭教育，應以舉辦家庭教育講習班為主項工作。

(三) 家庭教育講習班以訓練婦女，推進家庭良好教育，激發民族意識，灌輸家事常識，改善家政管理，促進社會進步為宗旨。

(四) 家庭教育講習班之舉辦，其主持人員規定如下：

一、各學校：由家庭教育委員會主持之，其未組設此項委員會者，由本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之，因規模甚小，未設置上項兩委員會者，由校長主持之。

二、各社會教育機關，由辦理教導工作部份主持之。

三、各文化及婦女團體，由有關教育或訓練部份主持之。

(五) 各學校機關團體舉辦家庭教育講習班時，由主持人員指定一部份教職員學生辦理之，但女教職員及學生應全數參加或輪流工作，男教職員眷屬得邀請擔任家庭教育講習班各項工作。

(六) 凡負管理家務及教養兒童責任之婦女，均應加入附近學校機關團體所設之家庭教育講習班，在校學生之母姊及教職員之家屬，均須首先加入，以資倡導。

(七) 家庭教育講習班之教學時間及方式如左：

一、各學校：每星期日舉行集合教學一次，每次以二小時為度，寒暑假內如有學生留校，每星期舉行集合教學一次或二次，其時間由各校自定之。其他假日須舉行講演、討論、展覽、或娛樂等活動。

二、各社會教育機關：每星期舉行集合教學至少兩次，其日期及時間自行訂定，每次以二小時為度。遇有紀念節日集合舉行各種臨時活動。

三、各文化及婦女團體：每星期至少集合教學一次，每次以二小時為度，其日期及時間自行訂定。

(八) 家庭教育講習班集合教學時，以講習討論為主，其教材可採用部編家庭教育教材，各省

市教育行政機關得編印地方性補充教材，分發應用，但應呈報教育部備案。

(九) 家庭教育講習班：視班數及學生數之多少，酌設主任一人及教導事務等職員數人，由主辦學校機關團體酌聘之。

(十) 參加家庭教育講習班之學生，如具有相當教育程度或擅長家事者，得實施互教制，指定擔任教學及指導等事宜。

(十一) 家庭教育講習班之辦理，應利用原有學校機關團體之房舍及設備。

(十二) 家庭教育講習班之經費，由原有學校機關團體支給之，並須列入預算。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斟酌地方經費狀況，專案列支家庭教育經費，以作擇優補助。

(十三) 家庭教育講習班之修業期限，定為六個月至一年，以部編家庭教育教材講授完畢為度。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發給證明書。

(十四) 家庭教育講習班每屆結束後，其學生應即組設或加入當地婦女會。

(十五) 教育行政機關以各學校及各社會教育機關辦理家庭教育講習班之成績，列入考績，其辦法另訂之。

(十六) 本辦法由教育部分佈施行。

(3) 家庭教育實驗區設施計畫要點

一、設置目的 教育部為試驗實施家庭教育有效方法，以謀推行盡利，見，特設立家庭教

附

錄

九九

（以下簡稱爲本區）

二、試點地點：重慶教育實驗區暫開辦兩區，其地點爲四川省江津縣屬白沙鎮及四川省嘉陵江三峽實驗區屬北碚鎮兩處。其詳細之區域畫分，由承辦機關勘定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三、承辦機關：本區一切進行事宜，由教育部指定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及國立重慶師範學校分別規畫辦理之。

四、實驗期限：奉准實驗期限暫定爲三年，但得酌予縮短或延長之。

五、組織：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及國立重慶師範學校應遵照教育部頒佈之推行家庭教育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各組織家庭教育委員會，辦理本區一切事宜。

前項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爲委員組成之

1. 院長（或校長）；
2. 訓導主任；
3. 家庭教育委員會秘書；
4. 擔任教育學科之教員一人或二人；
5. 當地縣政府及區公所代表各一人；
6. 當地有關學校團體機關代表及其他熱心家庭教育人士若干人。

前項委員均由院長（或校長）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

前項委員會，設正副主席各一人，正主席由院長（或校長）擔任，副主席由全體委員公推之。

前項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及助幹各若干人，由院長（或校長）酌聘之。

六、工作人員 本區之工作，凡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及國立重慶師範學校之有關教職員均應參加，由院長（或校長）指定之。各該院校之學生，一律以推行家庭教育作為辦理社會教育及家事服務之主要工作，而女子師範學院之家政學系教育學系學生，亦應全體參加。其詳細辦法由各該家庭教育委員會訂定之。

七、實驗目標 本區實驗目標，茲就政治、經濟、教育、衛生等方面分別要項如下：  
甲、政治方面：

1. 能瞭解並信賴三民主義。
2. 具有國家觀念及參加政治之興趣與習慣。
3. 具有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
4. 具有注意時事之習慣。
5. 具有守法及服從紀律的精神。
6. 具有使用直接民權之能力。

能積極參與地方自治活動及各種民衆組織。

3. 能實行新生活。

4. 能按時參加國民月會，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

### 乙、經濟方面

1. 能有節儉儲蓄的良好習慣。

2. 能選擇正當的職業，並具有樂業的精神。

3. 能編製家庭預算，量入爲出。

4. 能置備家庭簿記，作簡單日用的計算。

5. 能利用空間，經營有益之家庭副業。

6. 能實行合理的經濟的婚喪禮節。

7. 能一致參加或提倡組織消費生產等合作社。

8. 能具有改善衣食住行的能力。

### 丙、教育方面：

1. 幼稚園托兒所設立完成，學齡前兒童全部受有相當的教育。

2.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設立普通學齡兒童及失學成年男女全部入學。

3. 全體戶均有相當的家庭教育設備。

4. 成立各種讀書研究會社，民衆均具有進修補習的機會。
5. 設置各種社會教育機關，推行社會教育，促進社會進步。
6. 破除鬼神迷信，普及科學知識。

丁、衛生方面：

1. 能信從正式醫生，革除疾病迷信。
2. 能預防傳染疾病，施行預防接種。
3. 具有普通醫藥常識，設置家庭簡易藥箱。
4. 具有家庭看護及急救的常識和技能。
5. 能注重居住、衣服飲食衛生，如改良廁所；人畜隔離，注意採光通氣，防除蚊蠅、老鼠，注重食物清潔，飲水清潔及勤於沐浴更衣等。
6. 能按期實行健康檢查。
7. 能踴躍參與各項體育遊藝活動。
8. 革除早婚遲婚纏足等惡習。
9. 能注重妊婦衛生，採用新法接生。
10. 能實施嬰兒及學齡前兒童衛生。

八、設施方法 本區之事業設施，應注意下列各點：

附

(1) 推行之始，應集合參加工作之學生，於課外給予集中或個別之訓練，與以必要之智識及技能之補充。

(2) 指導學生舉行家庭訪問及社會調查，藉以明瞭當地居民之實際狀況，及政治、經濟、教育、衛生與娛樂等環境情形。

(3) 根據社會調查之統計結果，將當地一般家庭，按其性質，分爲若干類：如佃農家庭，自耕農家庭，地主家庭，工人家庭，勞動者家庭，商人家庭，教育者家庭，公務員家庭，抗屬家庭等，每種家庭中擇其與理想家庭標準比較符合者二三家，作爲模範家庭，藉作爲教育對象之中心。其標準由該院校擬定，經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4) 本區應儘量利用各種有效之教育工具及方法，以推行家庭教育，如發演話劇，放映電影幻燈，收聽教育播音，舉行歌詠演奏，及各種展覽與比賽等，均宜分別定期舉辦。

(5) 本區工作之進行，應儘量與有關機關團體學校相結合，其須新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社教機關者，具商請地方政府分期設立之。

(6) 本區工作之進行，應以辦理家庭教育爲主要工作，務須普及於全區。

(7) 本區推行家庭教育時，對於本區政治、經濟、教育、衛生、及娛樂環境

善，及全體民衆之組織與訓練應積極協助當地主管行政機關進行。

(8) 參加工作之學生，應各認定負責推行之家庭若干家，並須定期比賽，至每期結束時，由家庭教育委員會逐項至各戶考查，以爲評定各負責指導學生成績之依據。

(9) 本區工作開始時，應統盤籌畫，將全部實驗工作訂定分期進度，呈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10) 本區於每年度開始前應依照分期工作進度，擬具本年度詳細工作計畫，呈報教育部備核。

九、經費 本區所需開辦費，得向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及國立重慶師範學校分別擬具預算，呈報教育部核撥之，經常費應由各該院校擬具支付預算，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於各該院校經常費內勻支，如有不足得呈經教育部核准，酌予補助。

二、獎懲 凡參與推行家庭教育之學生，均按其工作之勤惰與成績之優劣，每年由承辦機關嚴加考核，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分別獎懲之。

二、附則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及國立重慶師範學校經教育部指定承辦家庭教育實驗區後，其遵章應辦之其他社會教育及戰時後方服務等事項，得酌予減免其全部或一部。

一 參考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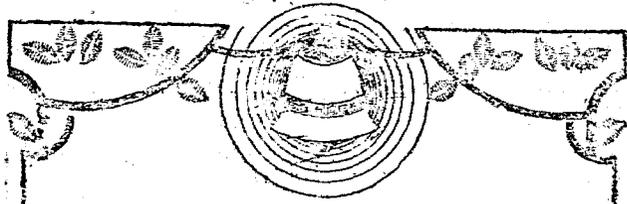
- |               |       |          |
|---------------|-------|----------|
| (一)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 陳鶴琴著  |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
| (二) 家庭教育      | 傅任敢譯  | 商務印書館    |
| (三) 教育漫談      | 陳鶴琴著  | 右        |
| (四) 兒童心理 研究   | 沈澤民譯  | 右        |
| (五) 兒童的教育     | 戴建新譯  | 右        |
| (六) 兒童教養法     | 蕭孝燦著  | 右        |
| (七) 兒童心理學及其應用 | 馬靜軒編  | 右        |
| (八) 小學生升學就職指導 | 何靜安著  | 右        |
| (九) 家庭經濟學     | 陶小桃編  | 右        |
| (一〇) 陶母烹飪法    | 王善翰編  | 右        |
| (一一) 家事實習寶鑑   | 宋顯禮譯  | 右        |
| (一二) 嬰兒養育法    | 宋顯禮譯  | 右        |
| (一三) 兒童管理     | 洪式閔等編 | 右        |
| (一四) 生產與育嬰    | 同     | 右        |

- (一五) 優生學
- (一六) 婦女衛生新論
- (一七) 營養概論
- (一八) 怎樣作父母
- (一九) 家庭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 (二〇) 新時代的住宅
- (二一) 家庭經濟
- (二二) 家庭醫事
- (二三) 家庭農藝
- (二四) 家庭與衣服
- (二五) 育兒保健圖說
- (二六) 獻給你一個健美的嬰兒
- (二七) 賢明的父母
- (二八) 家庭醫藥常識
- (二九) 家庭教育的原理與方法
- (三〇) 家庭管理法

潘光旦著	景遜譯	吳憲著	章衣萍譯	黃覺民編	錢竹聲著	漆士昌著	葛成慧著	楊開渠著	戴潔民等著	薛德編	胡寄南等著	水寧人譯	王世婉著	張子和編	張冠丹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	同	大	同
					中							新		東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右

附錄

- (三) 家庭教育的實際 蔣息岑編 同 右
- (三) 兒童和母親 裘祝三編 同 右
- (三) 現代家庭裝飾 史岩著 同 右
- (三) 現代家庭會計法 陳士林著 同 右
- (三) 新家庭生活指導 陳以益著 同 右
- (三) 乳兒保育法及看護法 顏守民著 同 右
- (三) 兒童與家庭 張昌祈譯 開明書店 右
- (三) 兒童與父母 馬靜軒編 兒童書局 右
- (三) 兒童與教育 馬靜軒編 同 右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教育部社會教育輔導叢書之六

家庭教育

全一冊 實售國幣九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編著者 王鴻俊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532)

校對 陳秩爲

